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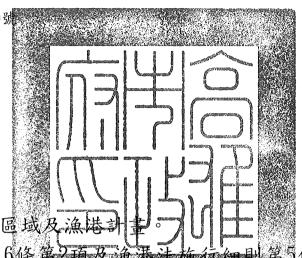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四字第10633327900號

附件:漁港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興達漁港區域及漁港

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2項、第6條第2項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

定。

公告事項:

一、漁港區域變更:

(一)漁港區域東北側、台17線南側路型配合都市計畫修正,剔 除漁港區域(0.13公頃)(如附漁港計畫書附錄五)。

(二)漁港區域變更後控制點座標:

1、控制點A19:X座標168438.269、Y座標2531472.813。

2、控制點A20: X座標168489.518、Y座標2531453.713。

3、控制點A21: X座標168517.356、Y座標2531403.041。

二、漁港計畫變更: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核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細部計畫規劃之內容,規劃於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陸域區位設置一區三中心,包括海洋工程區、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認證中心。並彙整歷次漁港計畫及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變更內容,據以修正部分漁港計畫內容。(如附漁港計畫書)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第二類漁港

興達漁港漁港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

目 錄

一、港	區水陸域範圍2
二、港	医二甲發目標6
三、水	(域分區使用計畫7
四、土	:地分區使用計畫11
五、漁	自港設施計畫20
六、進	5輸系統計畫21
七、訍	b施建設計畫22
八、其	上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24
附錄一	海洋產業專用區域計畫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附錄二	106年7月10日研商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一修訂興達漁港漁港計畫說明會議紀錄
附錄三	106年8月23日漁港計畫修正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
附錄四	106年10月17日漁港計畫修正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
附錄五	變更前、後興達漁港港區範圍控制點座標
附錄六	興達漁港港區範圍土地清冊
附錄七	106年12月8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及意見回應
附錄八	106年12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及意見回應

原「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係於民國88年8月3日奉行政院核定公告施行(台88 農29798號);94年興達漁港改列前高雄縣政府主管第三類漁港;95年漁港法修正後,興達漁港係屬第二類漁港;96年經前高雄縣政府完成漁港計畫檢討後,公告(府農漁字第0960173131號)修正漁港範圍及興達漁港漁港計畫。

本次修正工作係為配合經濟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規劃設置,並彙整歷次漁港計畫範圍內規劃及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變更內容,據以修正部分漁港計畫內容,未修正部分仍以原公告之漁港計畫內容施行,不予贅述。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興達漁港位於台灣西南海岸高雄市境內,北距二仁溪約5公里。本港區分近海及遠洋兩港區,本計畫範圍東側大致以湖內大排為界,北側以外溝排水為界,西至本港南防波堤堤頭外側約300公尺,南以興達電廠為界,示如圖1。本計畫有陸域156公頃,水域201公頃,全區面積共357公頃。茲分別說明漁港區域範圍水陸域分界如下:

(一)陸域分界

台17省道以南部分,以北防波堤堤根A1點為起點,往南往東沿護岸延伸至與近海泊區入口碼頭後側道路邊界交會處A4點,續沿道路邊線依序往北、東、南環繞近海港區至近海泊區之原加油站用地南端A11點,往東越過道路至A12點,沿道路邊線往北延伸至原工四用地西北端A13點,再沿原工四用地邊線往東、往南達茄萣大排出海口西護岸外側A15點,往東橫越茄萣大排後,自其出海口東護岸根部A16點往北沿排水東護岸抵茄萣橋A17點,沿著台17線省道依序往東、南延伸至A20點,往東越過道路至A21點,再沿核定之興達遠洋漁港範圍線經A22點至A25點往西、往南續至漁港入口南護岸起點之A26點,以平行台電北側道路之方向達A27點,再向北沿公有地至A28點,續沿護岸後側道路線(含道路)經A29點至南防波堤堤根南側20公尺之B4點。台17省道以北部分,以茄萣大排東護岸於茄萣橋北側跟部C1點為起點,沿著台17線省道往

東、往南延伸至C4點,再沿核定之興達遠洋漁港範圍線經C5點後,沿著公九地號土地邊線至C9點,再沿核定之興達遠洋漁港範圍線經茄萣大排東護岸根部C10點後,沿茄萣大排往南至C1點。

(二)水域分界

以北防波堤堤根A1點為起點,向北沿海堤至距離堤根50公尺處之B1點,再沿北防波堤之平行方向延伸約900公尺至B2點,續以逆時針方向轉折90度延伸至B3點,再以逆時針方向沿平行於南防波堤堤根段之線至B4點(B4點距離南防波堤堤根20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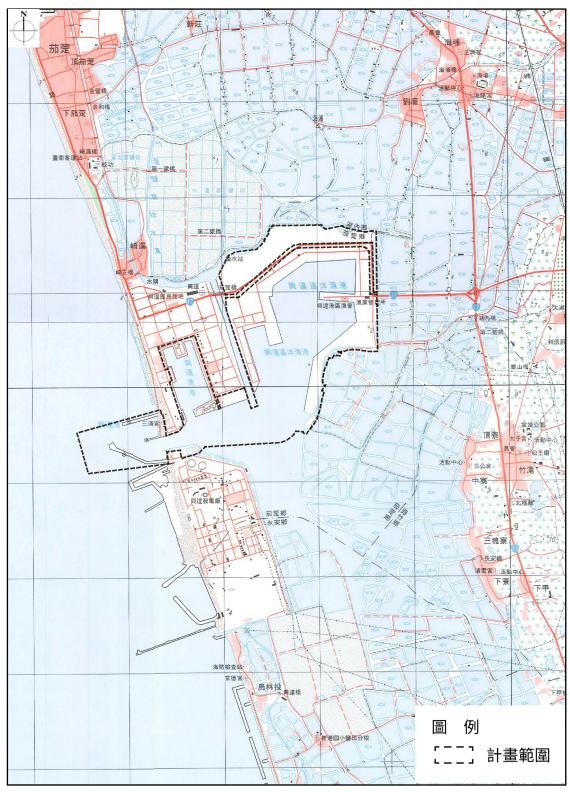


圖1 計畫區位示意圖

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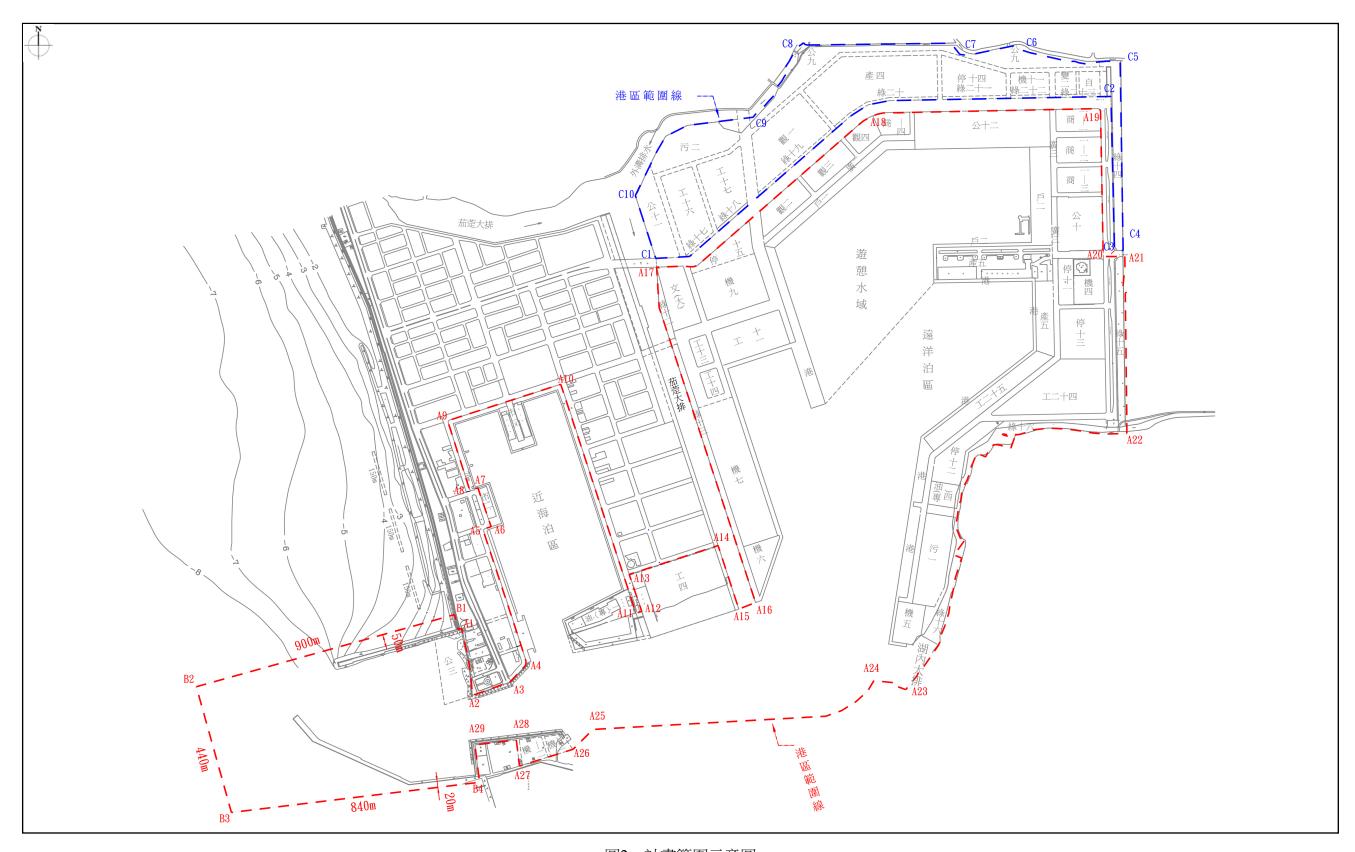


圖2 計畫範圍示意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本港屬第二類漁港,為台灣規模最大且兼具近海、遠洋功能之漁港。為因應整體漁業環境之改變,目前本港積極朝向休閒漁業、觀光遊憩及文化教育等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

本次修訂主要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行政院核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細部計畫規劃之內容,規劃於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陸域區位設置一區三中心,包括海洋工程區、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認證中心。

此外,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涉及本計畫土地分區與水域分區使用項目,亦應一併配合調整。綜合前述內容,本計畫擬定下列主要目標:

- (一)因應漁業環境變化需求,維繫沿近海漁業生存。
- (二)漁港功能多元化,提高遠洋港區陸域與水域之有效利用與價值。
- (三)配合離岸風電政策及產業發展條件,設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 (四)配合現行都市計畫,修訂漁港計畫土地分區與水域分區計畫內容。
- (五)有效利用港區及海岸資源,建設兼具漁業與休閒功能之漁港,提供民眾優質 之休閒娛樂場所。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一)水域

本次修訂漁港計畫,港區水域維持原計畫面積,港區水域分為防波堤以外之外水區域約22.27公頃、外港口至內港口之消波水域約18.44公頃,及內港口以內之港內水域約160.50公頃,合計水域面積共約201.21公頃。其中,港內水域包含航道水域約38.40公頃、近海泊地約25.00公頃、遊憩水域約38.00公頃及遠洋泊地約59.10公頃等。近海泊地及遠洋泊地提供港區內近海及遠洋船舶使用,而遊憩水域則主要提供遊艇、娛樂漁業漁船、客船、動力小艇、帆船等水上活動及遊憩用途船舶使用,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作業漁船不得進入。

(二)碼頭

本計畫之碼頭使用計畫係依據港區船隻使用需求、使用類別,劃分為不 同功能類別碼頭,說明如下:

1.近海泊區

近海泊區內之碼頭使用維持原計畫之規劃配置,說明如下:

- (1)卸魚碼頭:位於近海泊區北側市三用地前側碼頭,長度為240公尺。
- (2)加冰(水)碼頭:位於近海泊區西側製冰廠前側碼頭,長度為267公尺。
- (3)加油碼頭:位於泊區東南側油一用地前側碼頭,長度共281公尺。
- (4)修護碼頭:位於近海泊區東側,緊鄰加油碼頭,長度為247.5公尺。
- (5)檢查碼頭:計有2處檢查碼頭,分別位於航道北側及南側,並各自提供漁船及漁筏之檢查。其中,北側碼頭長度約129公尺,南側約20公尺,合計為149公尺。
- (6)遊憩碼頭:位於近海泊區西北側市二用地(舊漁會大樓)前側碼頭,長度為

250公尺,供娛樂漁業漁船、客船等休閒船舶使用。

(7)休息碼頭:除上述碼頭以外皆為休息碼頭,分別位於近海泊區西南側、 北側及東北側,合計長度共1,171.5公尺。

2. 遠洋泊區

- (1)卸魚碼頭:位於遠洋泊區東北側突堤下方,漁(專)一南側碼頭,碼頭長度 為185公尺。
- (2)加油碼頭:位於航道北側與近海泊區入口處,油(專)一南側碼頭,碼頭長 度為180公尺,為遠洋作業漁船加油碼頭。
- (3)修護碼頭:原遊艇產業專用碼頭已無使用需求,配合未來乙種工業區造船廠使用,調整為修護碼頭,碼頭長度為593公尺;原修護碼頭則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規劃變更為海洋產業專用碼頭。
- (4)檢查碼頭:位於機六用地南側,碼頭長度為225公尺。
- (5)海洋產業專用碼頭: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規劃設置, 碼頭長度為1,470公尺。
- (6)公務碼頭:位於機七用地東側之公務碼頭,主要作為海巡署南部基地所屬巡護船舶停泊,碼頭長度為491公尺。
- (7)休息碼頭:位於遠洋泊區東北側突堤下方,漁(專)一南側碼頭,碼頭長度 為145公尺。

3.遊憩水域

位於遊憩水域四周之碼頭皆為遊憩碼頭,位於近海泊區之碼頭長度為250公尺、位於遠洋泊區之碼頭長度為2,311公尺(合計為2,561公尺),除作為「情人碼頭休閒園區」、觀光遊憩區、戶外休閒區及產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產業於遊憩水域發展水上活動所需之水岸休閒空間及遊艇、娛樂漁業漁船、

客船等休閒船舶使用,亦可提供諸如動力小艇訓練及水域運動實習活動使用。此外,「情人碼頭休閒園區」內水域目前已設置部分浮動碼頭,俾以提供娛樂漁業漁船等休閒船舶使用。

表1 興達漁港碼頭使用分區長度統計表

碼頭類別	近海泊區		遠洋泊區		巨帝公社
1局頭預別	長度	水深	長度	水深	長度合計
檢查碼頭	149.0	-2.8 \ -3.0	225.0	-7 \ -8	374.0
卸魚碼頭	240.0	-2.8	185.0	-7	425.0
加冰碼頭	267.0	-2.8	_		267.0
加油碼頭	281.0	-2.8	180.0	-7 \ -8	461.0
修護碼頭	247.5	-2.8	593.0	-5	840.5
休息碼頭	1,171.5	-2.8	145.0	-7	1,316.5
遊憩碼頭	250.0	-2.8	2,311.0	-4 \ -5 \ -6	2,561.0
海洋產業專用碼頭			1,470.0	-5 \ -6 \ -7 \ -8	1,470.0
公務碼頭		_	491.0	-5 \ -7	491.0
合計	2,606.0		5,600.0	_	8,206.0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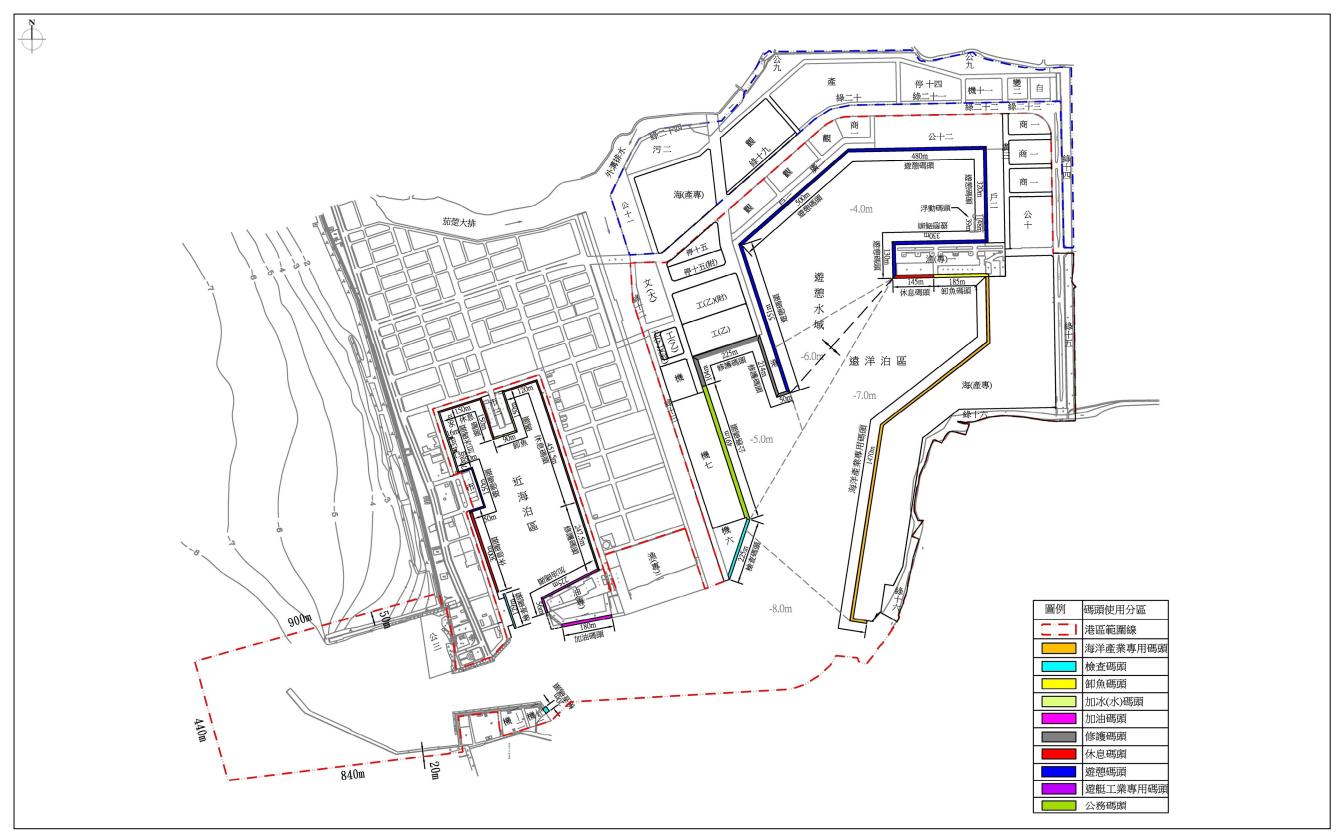


圖3 興達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本次修訂漁港計畫,港區陸域面積因配合都市計畫路型調整(港區範圍東北側、台17線南側),陸域面積由156.3507公頃變更為156.2207公頃。各項分區及用地說明如下:

(一)海洋產業專用區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細部計畫規劃之內容, 劃設2處海洋產業專用區,分別位於西北側及東南側,面積為34.2700公頃,本 專區為給予遴選得標廠商較具彈性之開發方式及土地利用,二期開發區全區 變更為坵塊完整之海洋產業專用區,不予於區內配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故未來專區內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如停車、加油站、污水處理 等,須以內部化方式辦理。

(二)漁業專用區

配合都市計畫調整,將原計畫工四及部分產五用地改以劃設為漁業專用區,並針對其使用項目不同,賦予第一種及第二種漁業專用區,共計有2處, 面積計10.4980公頃。

- 1.第一種漁業專用區:位於遠洋港區東側,面積約4.3570公頃,供倉儲業、水產養殖業、漁業服務業、水產品批發業、水產品零售業等與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之設施使用。
- 2.第二種漁業專用區:位於近海港區東南側,面積約6.1410公頃,供倉儲業、水產養殖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製冰業、食用冰製造業、漁網製造業、遠洋漁撈業、近海沿岸及內陸漁撈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船舶製造與保養修護等使用。

(三)商業區

商業區用地計有4處,分別位於遠洋港區東北側及遠洋港區北側,配合分區名稱調整修正為第一種商業區(商一),合計面積為4.4570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配合分區名稱調整修正為乙種工業區,另因應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及現況發展需求,修正乙種工業區區位及面積,原計畫共有24.4200公頃,修正後面積為6.4305公頃。

(五)產業專用區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及漁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產五用地,修正後產業專用區用地位於遠洋港區北側,面積為6.2730公頃,供倉儲業、研究機構、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水產養殖業、漁業服務業、水產品批發業、水產品零售業等與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之設施使用。

(六)觀光遊憩區

觀光遊憩區用地原有4處,皆位於遠洋港區北側,原「觀一」、「觀二」、「觀三」、「觀四」係為配合發展休閒服務劃設之觀光遊憩區,為避免容易誤認其土地使用項目不同,爰予以取消編號。另配合部分道路劃設,修正後觀光遊憩區面積約7.3490公頃,可供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管理服務及會議設施、運動康樂設施、餐飲及購物設施、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使用。

(七)戶外休閒區

戶外休閒區用地維持原有計畫共有2處,分別為位於遠洋港區北側及東北側,戶一位於觀光遊憩區前方碼頭後側,面積為1.8940公頃,戶二則位於情人碼頭園區內之碼頭後側,面積為2.8170公頃,合計為4.7110公頃。供露天之餐飲休閒設施、碼頭設施、戶外休憩設施使用。

(八)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油(專)一,修正後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為2.6930公頃,位於近海港區入口東側,供作業漁船加油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力)機關用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機四、機五用地,修正後計有6處機關用地,除機——及機——二位於近海港區外,其餘機關用地皆位於遠洋港區,面積合計為10.1350公頃,供相關公務機關使用。

- 1.機:位於機七北側及乙種工業區南側,面積為1.3050公頃,公海巡署使用。
- 2.機一——: 位於近海港區航道護岸之南側,面積為0.4410公頃,供檢查機關使用,俾以執行近海漁船安檢工作。
- 3.機一-二: 位於近海港區航道護岸之南側,面積為0.6210公頃,供海巡使用。
- 4.機六:位於遠洋港區西南側,港區入口西側,面積為1.1200公頃,供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使用。
- 5.機七:位於遠洋港區西南側,機六北側,面積為5.6480公頃,供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使用。
- 6.機十一:位於遠洋港區東北側,台17線以北地區,面積為1.0000公頃,供高 雄市警察局及消防隊使用。

(十)市場用地

配合變更原計畫批發市場用地(市(批)二)為零售市場用地,修正後港區市場用地總計有2處,包含零售市場用地(市二)及批發市場用地(市(批)三),分別位於近海港區西側及北側突堤,面積各為0.4800公頃及0.9120公頃,面積合計為1.3920公頃,其中批發市場供漁產品集散、拍賣、批發、運銷、展示、行政

辦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十一)公園用地

港區公園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有5處,除公三位於近海港區外,其餘公園用地皆位於遠洋港區,面積合計為18.5030公頃,主要提供漁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使用。

1.公三:位於近海港區之內港口北側,面積為2.3170公頃。

2.公九: 位於遠洋港區北側邊界處,面積為5.5100公頃。

3.公十:位於遠洋港區東側,商一-三南側,面積為2.7100公頃。

4.公十一: 位於遠洋港區西北側邊界處, 台17線以北, 面積為2.1900公頃。

5.公十二: 位於遠洋港區北側,台17線以南區域,面積為5.7760公頃。

(十二)綠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綠十七、綠十八用地,另原計畫 綠十五及綠十六用亦位於都市計畫海洋產業專用區內,惟其2處仍保留作為綠 地使用,故本次修訂仍維持原計畫,修訂後綠地計有11處,皆位於遠洋港區, 面積合計為12.5994公頃,具綠化、美化、防風、造景及隔離等效果。

- 1.綠十二、綠十三:位於遠洋港區西側邊界,緊臨茄萣大排,面積分別為0.6504 公頃及1.8400公頃。
- 2.綠十四、綠十五、綠十六: 位於遠洋港區東側邊界,面積分別為2.2200公頃、 1.8300公頃及4.5300公頃;其中綠十六用地因緊鄰海洋產業專用區,考量基 地內部動線區隔利用及道路設計之彈性,得兼供道路使用。
- 3.綠十九、綠二十、綠二十一、綠二十二、綠二十三:位於遠洋港區北側,緊 臨台17線省道北側,面積分別為0.3370公頃、0.2620公頃、0.2900公頃、0.1300

公頃,及0.2300公頃。

4.綠二十四:位於遠洋港區西北側邊界,面積為0.2800公頃。

(十三)停車場用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及遊艇相關產業需求,取消原計畫停十一、停十二、停十三用地,並新增部分停十五用地,修正後港區停車場用地計有2處, 皆位於遠洋港區,面積合計為4.6810公頃,主要提供遊客休閒遊憩及漁產運銷 等車輛使用。

1.停十四: 位於遠洋港區北側, 台17線以北地區, 面積為2.3200公頃。

2.停十五:位於遠洋港區西北側,台17線以南地區,面積為2.3610公頃。

(十四)廣場用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部分廣場用地,修正後港區廣場用地計有2處,廣二、廣三分別位於遠洋港區戶一北側及戶二東側,合計面積為3.3450公頃。

(十五)變電所用地

港區變電所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有1處,變二位於遠洋港區東北側,台 17線北側區域,俾以提供港區內電力供應之需要,面積為0.5300公頃。

(十六)污水處理場用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污一用地,保留位於西北側邊界 污二用地,修訂後面積為2.9000公頃。供污水處理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俾以有效處理港區內及社區之各種廢水。

(十七)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港區自來水加壓站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有1處,位於遠洋港區東北側變

二用地旁,面積為0.5300公頃,俾供港區內自來水供應之需要。

(十八)文大用地

港區文大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有1處,位於遠洋港區西北側,台17線南側區域,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使用,面積為1.8800公頃。

(十九)港埠用地

配合海洋產業專用區劃設,取消原計畫部分港埠用地,修訂後港區內港 埠用地分別位於遠洋港區西側碼頭及東側碼頭與其後方區域,面積為4.5850 公頃,為提供船舶停靠、休息、保養、檢查、卸魚、停車及船具整備使用。

(二十)碼頭用地

港區內碼頭用地維持原計畫,分別位於近海港區現有漁港碼頭,面積為 3.8270公頃,為提供船舶停靠、卸魚、休息、保養、檢查及漁具整補整備使用。

(二十一)防波堤用地

港區防波堤用地維持原計畫,包括外廓設施之南、北防波堤,面積合計 約為1.2130公頃。

(二十二)護岸用地

港區護岸用地維持原計畫,包括航道南、北護岸,面積合計約為0.7337 公頃。

(二十三)道路用地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劃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需求調整專區 內部部分道路為海洋產業專用區,另將漁港計畫範圍東北側、台17線南側路 型配合都市計畫修正,並剔除漁港計畫範圍(0.13公頃)。修訂後港區道路用地 包括路寬15、20及40公尺,道路用地面積由16.4320公頃變更為12.6851公頃。

表3 興達漁港土地分區使用面積統計表

設施項目		面積 (公頃)	設施項目		面積 (公頃)	
海洋產業專用區		34.2700		綠十二	0.6504	
	漁業專用區(一)	4.3570		綠十三	1.8400	
漁業專用區	漁業專用區(二)	6.1410		綠十四	2.2200	
	小計	10.4980		綠十五	1.8300	
第一種商業區		4.4570		綠十六	4.5300	
乙種工業區		6.4305	At til.	綠十九	0.3370	
產業專用區		6.2730	綠地	綠二十	0.2620	
觀光遊憩區		7.3490		綠二十一	0.2900	
	戶一	1.8940		綠二十二	0.1300	
戶外休閒區	戶二	2.8170		綠二十三	0.2300	
	小計	4.7110		綠二十四	0.2800	
加油站專用區		2.6930		小計	12.5994	
	機	1.3050	- 公園用地	公三	2.3170	
	機一之一	0.4410		公九	5.5100	
	機一之二	0.6210		公十	2.7100	
機關用地	機六	1.1200	公園用地	公十一	2.1900	
	機七	5.6480		公十二	5.7760	
	機十一	1.0000		小計	18.5030	
	小計	10.1350	變電所用地	變二	0.5300	
冶士坦田山	停十四	2.3200	污水處理廠 用地	污二	2.9000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五	2.361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300	
	小計	4.6810	文大用地		1.8800	
	市二	0.4800	港埠用地		4.5850	
市場用地	市(批)三	0.9120	碼頭		3.8270	
	小計	1.3920		防波堤	1.2130	
	廣二	1.6770	防波堤、護岸	護岸	0.7337	
廣場用地	廣三	1.6680		小計	1.9467	
	小計	3.3450	道路用地		12.6851	
合計						

表4 興達漁港各類分區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統整表

項目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備註
觀光遊憩區	20	60	供招待所、旅館、俱樂部、遊樂設施、文教設施、管理服務及會議設施、運動康樂設施、餐飲及購物設施、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及其他必要設施之使用。	觀區 停在 推 整 整 管 性 的 留 低 術 深 不 技 車 的 領 人 術 、 所 的 領 人 、 所 、 所 、 所 、 所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第一種 漁業專 用區	40	120	1.供倉儲業、水產養殖業、漁業服務業、水產 品批發業、水產品零售業等與海洋產業發展 相關之設施使用。 2.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之使用項目。	-
第二種 漁業專 用區	70	210	1.供倉儲業、水產養殖業、罐頭、冷凍、脫水 及醃漬食品製造業、製冰業、食用冰製造業 、漁網製造業、遠洋漁撈業、近海沿岸及內 陸漁撈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船舶製造 與保養修護等使用。 2.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之使用項目。	-
産業専 用區	40	120	1.供倉儲業、研究機構、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水產養殖業、漁業服務業、水產品批發業、水產品零售業等與海洋產業發展相關之設施使用。 2.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之使用項目。	-
戶外休 閒區	-	-	戶外休閒區供露天之餐飲休閒設施、碼頭設施 、戶外休憩設施使用。	-
海洋産業専用區	70	210	1.以行政院核定之相關「海洋工程」、「海洋 科技產業」、「海洋工程(產業)科技創新材 料研發及認證中心相關工程」、「海洋科技 工程(產業)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及其他相 關使用為主。 2.得允許作「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乙 種工業區之容許使用項目。 3.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會 同相關單位,參考海洋科技產業、漁港整體 發展等核認之使用項目。	



圖4 興達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五、漁港設施計畫

(一)基本設施計畫

本港近海泊區除污水處理設施外,漁港基本設施皆已設置完成。由於興 達漁港特定區域計畫於近海泊區鄰近地區設有污水處理設施用地,未來將與 附近區域污水一併納入該污水處理系統。遠洋泊區基本設施現況與計畫如下:

- 1. 堤岸防護設施、碼頭設施及水域設施皆已設置完成,後續將持續配合本港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依實際需求設置水域活動使用之浮動碼頭。
- 2.運輸設施:除台17線以北部分區域外,區內道路設施多已設置完成,後續將 持續停車場設施之興建,台17線以北區域道路設施將納入後續興建計畫。
- 3.漁業通訊設施及航行輔助設施:將納入後續興建計畫。

(二)公共設施計畫

本港近海泊區之公共設施已設置完成,近海漁市已遷至遠洋漁市,未來若獲地方遷回近海泊區共識,有必要更新改建近海漁市俾以符合使用需求。遠洋泊區除朝向漁業、觀光遊憩及漁產物流等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需求,將持續設置公園綠地外,亦應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留其他相關公共設施,將視港區實際發展需要納入後續興建計畫。

(三)一般設施計畫

本港近海港區之一般設施大致皆已完備,遠洋港區電力相關設施已持續 興建中,其餘一般設施亦皆已預留用地,將視港區實際發展需要納入後續興 建計畫。

六、運輸系統計畫

本港區運輸系統大致可分為港區對外聯絡道路及港區道路系統,其中聯外道路以台17線向北通往茄萣及台南,向東通往湖內區;區內主要道路則以路寬20公尺道路為主,以此連結聯外道路及區內其餘次要及出入道路,如圖5所示。鄰接漁港範圍線之台17省道沿線兩側之人行步道、路燈、綠美化等道路附屬設施不屬漁港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故不納入興建計畫之項目。



圖5 興達漁港港區道路系統圖

七、設施建設計畫

依土地分區與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內容,目前本港亟待興建之設施即為「高雄海洋創新產業專區」內之相關建設;公共設施方面,遠洋泊區公園與綠地等有助於港區多元化發展之綠美化工作尚待持續進行;其他一般設施則將視港區內相關單位主管機關依實際發展之需要提出興建計畫。

依漁港法第7條規定,除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者由各該機關編列 預算建設外,港區內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應由主管機關籌措經費並視各設 施需求緩急,分年編列預算興建,俾以完成港區內之整體建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府海洋局向經濟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提出「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目的為改善漁港碼頭 景觀,提供更舒適及安全的休憩環境、串聯漁港週邊既有觀光及休憩景地(茄 萣海岸線、茄萣濕地生態公園、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海景餐庭)、大發路觀光 魚市場等),使興達漁港多元發展並提供民眾親水的優質環境。

本案工程項目及計畫經費說明如下:

- 1.「興達茄萣大排舢筏泊區工程」可完成海堤延伸景觀步道(約950公尺)、 船舶設施設置(約950公尺)、陸域景觀綠化植栽(約800公尺)、夜間光雕 燈飾布設(約950公尺)、景觀意象設施10座、遮陽棚架(約3,200平方公尺); 計畫經費合計約2.14億元。
- 2.「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第二期)」於近海泊區可完成碼頭結構改善(約1,500公尺)、增設遮陽設施(約750公尺)、休憩設施(約60處)、燈光照面(約3,000平方公尺)、親水遊憩設施2座、當地意象設施2座、環境綠美化(約1,000平方公尺);計畫經費合計約3億元。
- 3. 「興達港遊艇碼頭工程」於遊艇碼頭區可完成遊艇浮動碼頭4座,預計新建遊艇浮動碼頭48呎船席位48個,60呎船席位16個,合計共64個船席位;計畫經費合計約1.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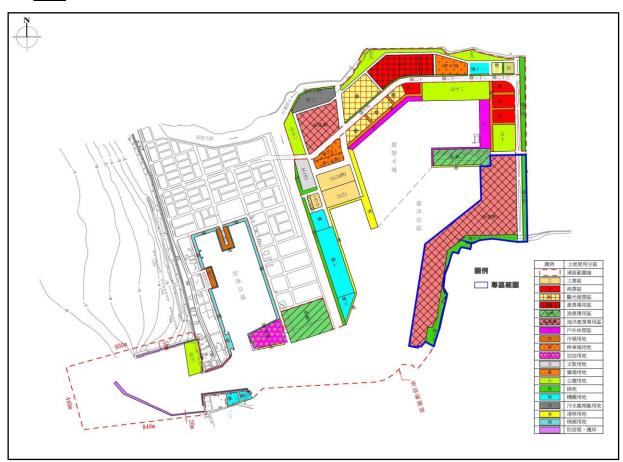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本漁港屬「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第二類漁港,按「漁港法」第六條規定,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依上開作業規定,本漁港計畫後續之修訂作業,應由主管機關按作業程序公 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附錄一 海洋產業專用區域計畫—「高雄海洋科技 產業創新專區」

附錄一、海洋產業專用區域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依據漁港法第五條及漁港法施行細則五條規定劃設海洋產業專用區域於漁港範圍東南側,經濟部能源局規劃「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細部計畫之內容,於興達漁港設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 為四大發展主軸,提出完整之規劃構想與推動作法,期能有效落實上位計畫活化興達漁港、開創新興產業、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以及提供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之目標,專區範圍包括海洋產業專用區、綠十六、綠十五用地及間夾之道路用地,面積約36.33公頃,專區範圍詳附圖1所示。



附圖1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專用區域範圍及區位示意圖

1.計畫目標

係以「一區三中心」四大主軸進行規劃,推動興達港轉型為海洋設施海底結構製造與輸出港,與海域環境永續共榮,促使興達港區成為綠領人才養成重鎮、提升海洋產業創新與產業化能量,成為新興海洋材料應用實證場域。「一區三中心」個別之功能及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1)海洋工程區

初期作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和海底基座施工船專用港埠, 供應國內離岸風電設置案,培植技術能量,帶動國內供應鏈及相關產業。 長期則希望發展成大型海洋設施海底結構設計製造基地,並佈局亞太地區 市場。

(2)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

初期配合離岸風電政策目標,滿足短期人力需求,推動人力供給在 地化,規劃建置國際級海事工程人員培訓中心,除了國際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GWO)要求之五項基本安全訓練外,還包括船舶操作、 吊掛、風力機安裝、海事工程營運維護等工程施工與營運維護專業人才訓練,長期將透過產學研訓平台,培養風電產業高階人才,提升既有我國海 事工程水準,並將配合海洋科技產業需求,辦理學校與產業橋接之培訓課程。

(3)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善用興達港優勢與周遭產學研資源,結合國內精密機械、半導體和 ICT科技,應用於船舶和水下載具,服務潛艦、遊艇、海洋工程與海水養殖等產業,以帶動新興產業、育成新創企業為目標,成為國內海洋科技產業最重要之跨領域整合應用平台。

(4)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

結合國內法人及學術機構共同設置,針對先進材料檢測認證缺口, 建置海洋工程材料研發及測試認證迫切需要之共通性軟、硬體設施,並將 建立新材料特性資料庫與風險模型知識庫,連結現有資料庫,成為海洋科技工程材料資訊中心。

2.規劃內容說明

(1)海洋工程區

本區域將引進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廠房,發展成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基地,並要求未來遴選廠商於廠房設計時需與週邊情人碼頭景觀結合。海洋工程區規劃開發內容包括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建設之重件碼頭及生產廠房。

(2)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

為配合我國「風力發電4年計畫」政策,培育離岸風電船舶上之施工 人員,創造綠領人才價值,建構本培訓中心為亞太地區先進海事工程訓練 與驗證基地,促進人力供給在地化,提升既有我國海事工程水準,以支援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發展,並促進海上勞動環安衛條件與國際接軌,短 期重點工作包含:

- A.國際合作: 遴選國外合作機構,建立合作模式培訓種子師資。
- B.軟硬體建置:按照國際規範和風場開發商或風力機製造商之要求, 建立國際級硬體設施、訓練裝備與訓練教材(含軟體)。
- C.國際認證:訓練中心、講師與課程取得國際風能組織(Global Wind Organization, GWO)和廠商認證。
- D.人才培訓:透過職訓體系,基層操作/施工人員以專班訓練方式於國內進行短期密集之培訓。進階課程、中高階運維人員送至風場開發商認可的國外訓練中心受訓,滿足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專業執照人力之需求。

中期重點工作則將與風場開發商或國際訓練機構合作,開設專業證 照課程與進階專業課程,同時評估運用透過國際合作計畫,送種子人員至 國外受訓,培育國內進階課程師資。長期重點工作將透過學校體系,開辦 學程培育海洋科技相關人才,並建立產學研訓連結平台,並媒合人才至各 國風場工作。

(3)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面對國內特殊地理環境,針對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所需工程和防蝕技術進行研究,同時利用專區鄰近中油天然氣(LNG)接收站冷能,結合當地養殖漁業,運用於養殖高價值之魚種和貝類。另因應基因工程研發之世界潮流,利用海洋生物基因資訊研發培育製藥、養殖等相關產業,適時引進新產業,發展我國海洋經濟。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區參考國外類似研究機構設施,預計建置大型實驗用水槽,以作為水下潛水器研發、水下感測技術、水下通訊技術及其他各類水下結構實驗驗證所用,實驗水槽除了需要有足夠的容量及深度外,尚需配合造浪與造波設施,以模擬於台灣海域實際運用之狀況。

(4)海洋科技工程材料創新研發及認證中心

台灣多地震與颱風,洋流強及高溫、高濕的環境特性,對於風力機結構之強度考驗甚鉅,新材料及製程之研發,可達到台灣特殊地理環境之要求,爰此,需視國家發展之整體需要型塑海洋工程相關材料,包括開發更低成本的耐銲裂鋼材、開發水下載具市場等,並結合在地產學研研發平台,規劃與國際海洋工程相關材料實驗室和認證單位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以提昇國內產業與國際化認證接軌的效率,降低廠商進入國際海洋市場的阻力。

3.執行策略

(1)海洋工程區執行策略

A.現況分析

- a.台灣陸上鋼結構物製造技術成熟,並可供應大部份材料,具備製造海洋設施海底結構潛力,但實際施作經驗仍不足。
- b.海洋設施海底結構整體製造流程,其第三方認證規範與陸上不同,亟需引進成熟量產技術,及建立認證能量。

c.目前興達港碼頭、港池深度和航道寬度需要整建,才能作為海洋 設施海底結構運輸及施工港口。

B.短期策略

水下基礎結構製造產業有很高的資金門檻並要有合適的 重件碼頭配合出貨,因此需要政府與民間企業分工合作,共 同建置水下基礎工程區。透過遴選適當之主導廠,政府提供 土地供廠商租用,並負責碼頭整建和港池浚深等工程費用, 再以租金方式逐年回收,由遴選之廠商與國際廠商合作,引 進相關技術,並建立國產化供應鏈,扶植國內水下基礎結構 製造產業。

C.中期策略

奠基於水下基礎製造產線的製作技術,逐漸擴大產品範圍至海上變電站、海上鑽油平台、船艦、大型橋梁構件等大尺寸重型結構件,建置其他類型海洋設施海底結構(水下基礎)施工專用碼頭,提供施工船隊裝載、補給及維修。

D.長期策略

放眼亞太地區離岸風電市場,透過產學研合作,共同開發改善海洋設施海底結構相關技術與工法,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製造成本和提升防蝕技術,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 此外,透過製造經驗之累積,逐步建立大型海底結構設計能力和國產化模擬分析軟體,形成完整的產業生態體系。

(2)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執行策略

A.現況分析

- a.台灣離岸風電兩大產業聯盟Wind Team和 Marine Team , 主導廠皆在高雄市, 在高雄設立人才培訓中心有其必要性。
- b.民國114年我國離岸風電設置目標為3GW,按國外經驗估算,僅 海事工程即需6,000人,國內有經驗人力估計不到100人,人力缺 口嚴重。

B.短期策略

推動與國際風能組織(GWO)和其他國際規範要求之訓練機構之合作,建立合格的訓練中心,包括硬體設施、教具、管理制度、師資和行政作業等項目。協助國內海事工程施工

人員快速取得專業證照,特別是關鍵作業項目如自升式平台 操作、海上吊裝作業操作、動態定位系統操作、水下銲接等。 船員和潛水人員之訓練則搭配國內現有船員訓練機構之設 施,再佐以施工船舶之特定要求課程。

C.中期策略

取得開發商或風力機製造商授權,開設特定需求課程,包括風機安裝。並視風場開發商進度開設施工技術相關課程,例如海纜鋪設、拋石、打樁、灌漿、水下無人載具操作等。基於風機運轉至少20年之久,為因應後續營運護維需求,需培育高階管理儲備人才,因此預計開設包括離岸風場運維策略和離岸風場遠端監控等進階課程。

D.長期策略

為維持離岸風電產業和海洋科技產業永續發展,需不斷 有新人進入產業,因此長期仍需與學校合作,建立產學研訓 連結平台,透過正規教育體系,培育風電產業進階設計經營 人才和海洋科技產業化相關人才,特別是海洋科技產業所需 之製造、檢驗與驗證技術等方面人才是目前國內較缺乏的, 需要長期累積經驗才能與國際同步。

(3)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執行策略

A.現況分析

- a.水下基礎施工、風場運維和海洋資源運用等都需要水下觀測、監 測與通信技術,國內精密機械、半導體和ICT科技相當發達,與 海洋科技結合,可開發應用於船舶、水下載具、潛艦、遊艇、海 洋工程與海水養殖等產業之相關技術和產品。
- b.水產養殖產業為國內重要產業,但近年產值逐漸衰落。可效法國外養殖業採多角經營,養殖微藻等新作物,運用於生技產品、減碳及生質能源等創新領域,協助廠商轉型。
- c.中油永安廠區液化天然氣(LNG)冷能之運用已有基礎,興達港具 地利之便,可持續深化研究。

B.短期策略

運用興達港場域條件,滿足國內海洋科技研發場址、設 備需求,建置共通實驗室以協助產業化工作。發展與水下基 礎相關之水下科技和防蝕技術等項目,評估適合以冷能水低 溫培育之高級魚種,以及盤點鄰近養殖業者之能力和需求。 為使執行內容更周全,預計邀集國內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產 業界以及學研機構的專家或主管,組成海洋科技匯智聯盟, 定期審查研發內容,並尋求合作研究機會。

C.中期策略

結合國內學研組成聯盟,推動新興海洋科技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開發先進技術應用。積極參與全球研究,推動國際技術在地化示範研發,以及新興海洋科技商業化模式,促成衍生公司或新創企業。

D.長期策略

建立新創產業育成及試量產平台,運用學研能量精進產品開發,與其他創業平台或加速器連結,推動海洋生物科技產業化和海洋科技服務化相關工作,推動新創公司邁向國際頂尖行列。

(4)海洋科技材料及認證中心執行策略

A.現況分析

- a.海洋科技材料發展趨勢必須符合環境、成本及人性,以長時效、 綠色化、智慧化和低維護為開發重點。
- b.抗海水腐蝕與龜裂為海洋工程材料重要課題,需結合應用情境 (case-by-case),整合材料、試驗、分析、預測、回溯等技術,才 能加速落實在地化應用,國內之抗蝕技術與研究已有相當基礎, 惟缺乏更多樣性之應用實證。
- c.海洋運輸及維護成本高昂,更受到環境氣候影響,必須開發穩健的材料應用技術,降低工程風險及營運成本,才能協助廠商提升 競爭力。

B.短期策略

聯合國內學研能量,針對關鍵材料開發檢測認證缺口, 建構相關軟、硬體及技術能量,並朝可以多單位、多試片、 長時間的海洋材料專用實驗室規劃,以補足國內學研界現有 材料實驗室未逮之處,建立彼此連結,避免資源重複投資。

C.中期策略

推動產學研聯盟,積極開發或引進先進材料,推動示範應用,促成企業創新。同時規劃與國際海洋工程相關材料實驗室和認證單位建立合作關係,以提昇國內產業與國際化認證接軌的效率,降低廠商進入國際海洋市場的阻力。

D.長期策略

基於極端氣候日益頻繁,以及因應台灣特殊地理環境之需求,需長期動態調整海洋環境資料,開發滿足我國海洋工程需求之相關材料。將與國際實驗室合作,建立國內在地化海洋環境材料應用特性資料庫,發展風險評估大數據工程模型,穩健維護永續經營。

4.預期效益

- (1)利用高雄在地優勢,發展離岸風電供應鏈重鎮,包含:上游(鋼材、樹脂等)、中游(水下基礎、海纜、零組件等)、下游(海事工程、調查、顧問、運維等)產業。
- (2)融入在地資源及地方特色,發展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製造基地,除可有效活化興達漁港,更可增加在地化產值及就業人口,對離岸風電推動及其本土化供應鏈發展具相當助益。
- (3)預計可創造水下基礎直接產值超過1,000億元(109~119年),可創造480個直接與間接人力需求,並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產值約600億元。

5.專區開發方式及開發主體

由經濟部能源局擔任開發主體,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9年,預 計總經費約新台幣55億元,由經濟部能源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附錄二 106 年 7 月 10 日研商配合「海洋科技產業 創新專區」—修訂興達漁港漁港計畫說明 會議紀錄

高雄市政府 逐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

承辦單位:漁港管理科

承辦人:林俊毅

電話:07-7995678*1843

傳真:07-7406312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四字第1063181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21764859_106318119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7月10日研商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4 修訂興達漁港漁港計畫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海洋巡防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研究中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 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興達港舢筏協 會、高雄市茄萣舢筏協會、高雄市路竹舢筏協會

副本: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府海洋局(含附件) 電0班-0公区 交13:擬:01章

研商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修訂興達漁港漁 港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 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楊科長文賢

記錄:林俊毅

-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 研商議題:
- 案由一:現行興達漁港區域劃設「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提請討 論。

說 明:

- 一、經查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106年1月13日主持「研商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之推動規劃」會議之結論二:「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定於高雄興達港,由經濟部主政,…」(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月17日院臺綠能字第1060161526號函)。
- 二、次查漁港法第5條第3項規定:「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 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 設及管理。」另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專用 區域劃設,應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第7條第2項規 定:「前項碼頭之位置及長度,除前項第九款規定由主管機關 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外,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 三、請經濟部(本專用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規劃構想。

決 議:

一、各與會單位對與達漁港劃設「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無意 見,另交通部運研所港研中心提供有關碼頭承受力、碼頭後線 土地及航道、迴船池、碼頭水深等專業意見(如附件)供經濟部能源局參採。

二、興達港區漁會提出(一)港區疏濬時需注意碼頭承受之狀況(二) 專區運作時,需避免影響到魚市場卸魚作業(三)運送重件之工 作平台船與漁船、舢舨及漁筏之航道衝突等問題,本府及經濟 部能源局均能充分理解,已預為因應及研擬中。

案由二: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漁港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 定漁港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1)港區水、陸域範圍。(2)港 區開發目標。(3)水域分區使用計畫。(4)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5)漁港設施計畫。(6)運輸系統計畫。(7)設施建設計畫。(8)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 二、有關(1)港區水、陸域範圍,本次修訂不變。(2)港區開發目標, 增列劃設「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相關論述。
-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以現況各類碼頭使用為主,合計碼頭8,206公尺,須變更原碼頭劃定之使用分區(如圖1黑線標示範圍)。
- 四、本計畫茲依據刻正辦理之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所劃設之海洋產業專用區,及公布實施「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配合修訂與達港漁港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如修訂興達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如圖2)所示。
- 五、請本案顧問公司針對本次漁港計畫修訂原則、重大修訂事項(如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水域分區使用計畫等),以及各分項修訂重

點進行簡報。

決 議:

- 一、本次漁港計畫修訂內容(如圖),各與會單位均無意見。
- 二、請經濟部能源局要求開發商應與當地漁會加強溝通,並列入招標文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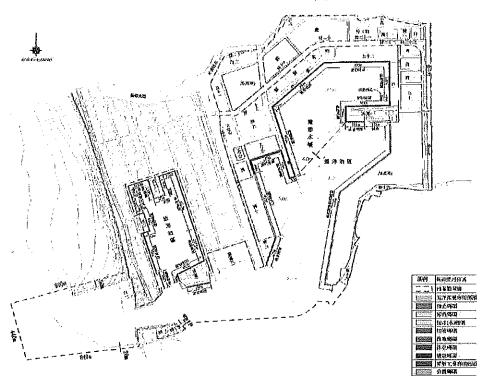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下午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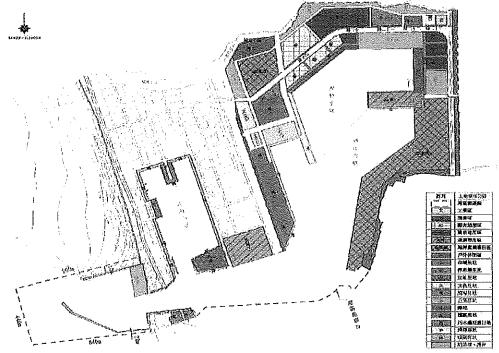
「召開研商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修訂興達漁港 漁港計畫說明會議。」會議發言一 運研所港研中心謝幼屏

- 關於在興達漁港的遠洋泊區碼頭,設置離岸風力機的水下基座專用碼頭,由於離岸風力機的水下基座屬於大型的重件材料,其專用碼頭對於碼頭承載力、碼頭後線面積、碼頭水深、航道水深與寬度均有較高的需求,在此提出,供主辦單位參考。
 - (1) 碼頭承受力:以容量 5MW(百萬瓦)的離岸風力機為例,套管式基礎的重量約 609 公噸,若採橫放式堆置,其碼頭承載力需求約 13t/m²,若採直立式堆置時則高達 25t/m²,而單樁式基礎的重量更重,約 788~1,070 公噸,所需具備的碼頭承受力則更高。
 - (2) 碼頭後線面積:碼頭後線的面積,必須考量相關構件與裝卸、 搬運設備所需之儲放與運轉空間。同樣以容量 5MW(百萬瓦) 的離岸風力機為例,套管式基礎的長度約 58 公尺,承載區面 積約 48 平方公尺,若採橫放,所需的堆置區面積約 1,740 平 方公尺。單樁式基礎的長度約 61~74 公尺,樁的直徑約 6.5 公 尺,所需的後線面積亦大致與套管式差不多。
 - (3) 航道、迴船池、碼頭水深:由於離岸風力機的基礎構件均為重件材料,載運船舶需具有一定之承載能力,船舶的吃水較深,故港埠水域需具有足夠的航行水深,依相關資料顯示,航道、迴船池與碼頭的水深,於最低潮位下至少約需10公尺。
 - 2. 目前興達漁港的航道與碼頭水深不足,碼頭承受力亦需再檢視。 後續在配合發展「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設置離岸風力機的水 下基座專用碼頭之前,需先就港口與碼頭的基礎設施做改善工 程。

修訂後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修訂後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召開研商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修訂興達漁港漁港計畫 說明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會議室。

主持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楊科長文賢 之 第

記錄:林俊毅

出席單位及人員:		PO	人 以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能源局	科員	獨幹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卫	I M I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形長	各个教	_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科員	張鼎智.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研究員	謝幼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提供書面資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	船差	平产 <u>食</u> 王雅萱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課気	华冠魁.	
興達港區漁會		新花子	
高雄市興達港舢筏 協會		諸假	
高雄市茄萣舢筏 協會		-	
高雄市路竹舢筏 協會		1,	
高雄市茄萣拖網 協會		**************************************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133E	科 俊毅	

城部顧問公司 臨現 詹衫髮 副辈 染回事

附錄三 106 年 8 月 23 日漁港計畫修正報告書初稿 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

樓

承辦單位:漁港管理科

承辦人:林俊毅

電話:07-7995678分機1843

傳真:07-7406312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四字第106322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22313624_106322295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8月23日「高雄市興達漁港之漁港計畫修正 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漁港計畫修正報 告書初稿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本: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局海洋事務科(含附件)、海洋

產業科(含附件)、漁港管理科(含附件)電的面-08-20文

「高雄市興達漁港之漁港計畫修正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漁港計畫修正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二、 開會地點: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 黃代理副局長登福 記錄: 林俊毅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 廠商簡報:略

七、委員提問及廠商答覆:(如附件)

八、 會議結論:

本案請規劃公司-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依各審查委員及本局所提意見修正及補充報告書,並製作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於106年9月15日前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俾再召開第2次審查會。

九、散會(16:00)

委員及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依發言順序紀錄】

韓委員文育

請規劃公司依下列意見修正漁港計畫書:

- (一)漁港計畫應自漁業觀點出發,與都市計畫之主從關係應明確,如納入漁業產業趨勢、漁港法所定義之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等相關分析。另目前計畫書內所提有關都市計畫之內容建議另闢章節說明,避免與漁業相關內容牽扯不清。
- (二)目前興達漁港以近海泊區使用為主,倘遠洋泊區及遊憩水域已逐漸轉型為非漁業使用之機能,建議得考量於本次漁港計畫修正剔除漁港範圍;本次所提「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應比照漁港法內各類專用區域劃設之規定辦理。
- (三)建議於計畫書內加上「結論與建議」章節。 (106年10月17日審 查會議決議修正刪除)

卓委員訓杰

請規劃公司依下列意見修正漁港計畫書:

- (一)計畫書中引用之現行興達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內容是否經 法定公告程序?請先予釐清確認,方能作為本次變更修訂檢討之 基礎。
- (二)有關配合漁業以外產業需求劃設之專用區域及專用碼頭,請依漁 港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劃設辦理,並應確認該專用區域及 專用碼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建議明確水域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內各使用項目限制規範,如遊艇產業專用碼頭及其後線土地對應之使用對象或管理方式等。
- (四)請製作本次計畫變更項目、內容及與原計畫差異比較圖表。
- (五)建議補充港區範圍邊界座標及港區內土地權屬圖表。

- (六)圖5-1修訂後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近海泊區碼頭分區顏色標示不清。
- (七)圖6-2修訂後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近海泊區「市(批)二」用地劃設不明。

楊委員文賢

- (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設置概念,係依據行政院核定 之內容,以漁港法第5條第3項所定專區而劃定,位於興達漁港遠 洋泊區,另漁港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部分,大多屬農委會漁業署 所管有,為符土地管用合一,本府已建議農委會應儘速辦理撥用 。故不劃出漁港計畫範圍,先以敘明。
- (二)為維護港區船隻進出安全,後續將研擬港區船舶管理機制(包括進出動線、軟硬體設備等),本局已建議經濟部能源局,透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結合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專案研究。
- (三)建議將106年7月10日舉辦之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結論納入計畫書 附件說明。
- (四)建議將擬訂近海泊區及遊艇碼頭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計畫書中敘明(業務單位整理後提供規劃公司)。

王委員智聖

- (一)現行漁港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內容多處與興達港三通檢討後計畫內容不同,非僅是配合其第一、二階段之變更內容修正漁港計畫內容,建議依興達港三通第一、二階段變更及檢討後計畫內容配合修正。
- (二)106年5月1日1公告發布…有贅字,請修正為106年5月1日公告發布…(P28)。
- (三)海洋產業專區乙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905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建議配合修正內容說明(P28)。
- (四) 興達港三通僅規範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強度,其允許使用內容則依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建議計畫書所載之使用項目與細目應檢核是否符合上開細則規定(P30~32)。

- (五)圖6-2圖例-加油專用區,請修正為加油站專用區,另圖6-2之文大 南側之道路用地已變更為綠地用地;漁專一東側有30公尺寬之道 路用地,非海洋產業專用區,請配合修正。
- (六)第一期都計變更負擔有關乙種工業區(附)變更為海洋產業專用 區部分,建議依興達港三通二階及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 都計變更予以敘明負擔比例與執行條件。

蘇委員宏盛

漁港計畫應自漁業觀點出發,如納入漁業產業趨勢、漁港法所定義 之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等相關分析,建議規劃單位應以本案契約書後附 需求書之貳、二、「工作項目及內容」所訂之項目補充並納入計畫書。

薛委員博元

- (一) 請製作本次計畫變更項目、內容及與原計畫差異比較圖表。
- (二)計畫書第三章應補充納入因都市計畫變更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為海洋產業專用區,其變更後相關設施用地需求應以內部化為原則之完整論述。

陳委員立民

- (一)有關配合漁業以外產業需求劃設之專用區域及專用碼頭,請依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劃設辦理,並應確認該專用區域及專用碼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海洋產業專用區應包括綠十五用地及其間夾之道路用地。
- (二)漁港範圍東北側商一街廓配合都市計畫興達港通盤檢討調整為 弧形街廓,建議將街廓外調整出漁港計畫範圍。

業務單位

希盼藉由本次漁港計畫修正,重新檢視漁業使用的現況及相關設施 的配置是否妥當,建議有整本報告書並包含漁港計畫書。 「高雄市興達漁港之漁港計畫修正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 技術服務」案之漁港計畫修正報告書初稿審查會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6年8月23日14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一、委員簽到

女只双马	<u></u>
出席委員	簽到欄
委員召集人	黄鹭篇
委員	掲う愛
委員	なる方
委員	有美盛
委員	卓凱圭
委員	正智聖
委員	跨 F 元
委員	草之凤

二、廠商簽到

廠商名稱	簽到欄
级的截阳水河	客社覧
	多名里

三、列席人員

海泽南	林俊薇

「高雄市興達漁港之漁港計畫修正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 漁港計畫修正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106.08.23) 意見回覆對照表

胃锅結論
本案請規劃公司-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依各審查委員及本局所提意
見修正及補充報告書,並製作回應處理情
形對照表,於106年9月15日前提送修正

ᅀᆇᄽᄿ

回覆說明

遵照辦理。

韓委員文育

後報告書,俾再召開第2次審查會。

- 一、漁港計畫應自漁業觀點出發,與都市 計畫之主從關係應明確,如納入漁業 產業趨勢、漁港法所定義之公共設施 及一般設施等相關分析。另目前計畫 書內所提有關都市計畫之內容建議另 闢章節說明,避免與漁業相關內容牽 扯不清。
- 二、目前興達漁港以近海泊區使用為主, 倘遠洋泊區及遊憩水域已逐漸轉型為 非漁業使用之機能,建議得考量於本 次漁港計畫修正剔除漁港範圍;本次 所提「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應比照漁港法內各類專用區域劃設之 規定辦理。
- 三、建議於計畫書內加上「結論與建議」 章節。

回覆說明

- 1.遵照辦理。
- 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變更,據此辦理漁港計畫修正,已納入基本資料分析、整體規劃構想等章節內容建立漁港計畫與都市計畫之主從關係。
- 3.「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係依據行政院、經濟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中央部會核定之內容,以專區之概念定調設置位於遠洋泊區之區位,故不劃出漁港計畫範圍;後續遠洋泊區及遊憩水域尚有規劃,故本次檢討建議維持,不予剔除。
- 4. 遵照委員意見於計畫書納入「結論與建議」 章節 (詳計畫書 p.66)。

卓委員訓杰

- 一、計畫書中引用之現行興達漁港區域劃 定及漁港計畫內容是否經法定公告程 序?請先予釐清確認,方能作為本次變 更修訂檢討之基礎。
- 二、目前興達漁港以近海泊區使用為主, 倘遠洋泊區及遊憩水域已逐漸轉型為 非漁業使用之機能,建議得考量於本 次漁港計畫修正剔除漁港範圍;本本 所提「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應比照漁港法內各類專用區域對 應比照漁港法內各類專用區域外產 規定辦理。有關配合漁業以外產 求劃設之專用區域及專用碼頭,請依 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劃設

- 1.已將現行計畫修正為民國 96 年公告(府農漁 字第 0960173131 號)修正漁港範圍及興達漁 港漁港計畫內容。
- 2.各類專用區域及專用碼頭已明確定義,另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專區內容已另闢章節彙整,以利閱讀(詳計畫書p.56~63)。
- 3.本次計畫變更項目、內容及與原計畫差異比較分析已補充納入計畫書說明(詳計畫書p.41~54)。
- 4.有關港區範圍內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等資訊 已補充納入計畫書說明(詳計畫書 p.32~33)。

- 辦理,並應確認該專用區域及專用碼 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 三、建議明確水域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內 各使用項目限制規範,如遊艇產業專 用碼頭及其後線土地對應之使用對象 或管理方式等。
- 四、請製作本次計畫變更項目、內容及與 原計畫差異比較圖表。
- 五、建議補充港區範圍邊界座標及港區內 土地權屬圖表。
- 六、圖 5-1 修訂後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近 海泊區碼頭分區顏色標示不清。
- 七、圖 6-2 修訂後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近海泊區「市(批)二」用地劃設不明。

- 5.有關修訂後水域分區使用圖內近海泊區碼頭 顏色標示不清已酌予修正(詳計畫書 p.43)。
- 6.經查近海泊區「市(批)二」用地呈一 U 字型 街廓範圍,間夾一處非屬於漁港計畫範圍之 道路用地(都市計畫二-1 號道路,20 公尺), 故並無劃設不明之情事。

楊委員文賢

- 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依據行 政院、經濟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中央 部會核定之內容,係以專區之概念定 調設置位於遠洋泊區之區位,故不劃 出漁港計畫範圍,先以敘明。
- 二、為維護港區船隻進出安全,後續將研 擬港區船舶管理機制(包括進出動 線、軟硬體設備等,已委託交通部運 輸管理研究所辦理)。
- 三、漁港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部分大多屬 農委會漁業署所管有,為符土地管用 合一之效,建議應儘速辦理撥用予高 雄市政府。
- 四、建議將 106 年 7 月 10 日舉辦之說明會 事項之會議紀錄及結論納入計畫書附 件說明。
- 五、建議將近年近海泊區及遊艇碼頭建設 計畫納入計畫書中敘明(業務單位整 理後提供規劃公司)。

回覆說明

- 1. 遵照辦理。
- 2.有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配合 「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修訂興達漁港 漁港計畫說明,其會議紀錄已納入計畫書附 錄二供參。
- 3.業務單位已提供近年近海泊區及遊艇碼頭建設計畫,並已納入計畫書相關計畫內說明(詳計畫書 p.9)。

王委員智聖

一、現行漁港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內容多處與興達港三通檢討後計畫內容不同,非僅是配合其第一、二階段之變更內容修正漁港計畫內容,建議依興達港三通第一、二階段變更及檢討後計畫內容配合修正。

- 1.遵照辦理。
- 2.相關贅字及誤繕已配合修正。
- 3.海洋產業專區乙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905 次 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已配合修正內容說明(詳 計畫書 p.35)。

- 二、106年5月1日1公告發布…有贅字, 請修正為106年5月1日公告發布… (P28)。
- 三、海洋產業專區乙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905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建議配合修 正內容說明(P28)。
- 四、興達港三通僅規範乙種工業區之使用 強度,其允許使用內容則依都市計畫 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建議計畫書 所載之使用項目與細目應檢核是否符 合上開細則規定(P30~32)。
- 五、圖 6-2 圖例-加油專用區,請修正為加油站專用區,另圖 6-2 之文大南側之道路用地已變更為綠地用地;漁專一東側有 30 公尺寬之道路用地,非海洋產業專用區,請配合修正。
- 六、第一期都計變更負擔有關乙種工業區 (附)變更為海洋產業專用區部分, 建議依興達港三通二階及配合海洋科 技產業創新專區之都計變更予以敘明 負擔比例與執行條件。

- 4.有關乙種工業區使用項目及規定應依高雄市 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委員意見予以刪除,不另贅述。
- 5.有關海洋產業專用區變更負擔回饋應屬都市 計畫範疇,建議不需納入漁港計畫內說明, 本次修正予以刪除。

蘇委員宏盛

漁港計畫應自漁業觀點出發,如納入漁業 產業趨勢、漁港法所定義之公共設施及一 般設施等相關分析,建議規劃單位應以本 案契約書後附需求書之貳、二、「工作項目 及內容」所訂之項目補充並納入計畫書。

回覆說明

遵照辦理。

薛委員博元

- 一、請製作本次計畫變更項目、內容及與 原計畫差異比較圖表。
- 二、計畫書第三章應補充納入因都市計畫 變更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地等 公共設施為海洋產業專用區,其變更 後相關設施用地需求應以內部化為原 則之完整論述。

- 1.本次計畫變更項目、內容及與原計畫差異比較分析已補充納入計畫書說明(詳計畫書p.41~54)。
- 2.因都市計畫變更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場用 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為海洋產業專用區,本專 區為給予遴選得標廠商較具彈性之開發方式 及土地利用,二期開發區全區變更為坵塊完 整之海洋產業專用區,不予於區內配置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故未來專區內 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如停車、加油站、污 水處理等,須以內部化方式辦理(詳計畫書 p.44)。

陳委員立民

- 一、有關配合漁業以外產業需求劃設之專 用區域及專用碼頭,請依漁港法及其 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劃設辦理,並應 確認該專用區域及專用碼頭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另海洋產業專用區應包括綠十五 用地及其間夾之道路用地。
- 二、漁港範圍東北側商一街廓配合都市計 畫興達港通盤檢討調整為弧形街廓, 建議將街廓外調整出漁港計畫範圍。

回覆說明

- 1.各類專用區域及專用碼頭已明確定義,另有關「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專區內容已另闢章節彙整,以利閱讀(詳計畫書 p.56~63)。
- 2.本次商一街廓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調整為 弧形街廓,已將漁港計畫配合修正,並將街 廓外道路用地剔除於漁港計畫範圍,變更後 興達漁港土地分區總面積由156.3507公頃調 整為156.2207公頃(詳計畫書 p.50~54)。

業務單位

希盼藉由本次漁港計畫修正,重新檢視漁業使用的現況及相關設施的配置是否妥當,建議有整本報告書並包含漁港計畫書。

- 1.本案漁港計畫修正將依據本案契約書及服務 需求說明書之規定及106年8月23日召開之 漁港計畫修正報告書初稿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修正。
- 2.整本報告書將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業經 106 年8月8日第905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修正之計畫書內容;第二部分為 漁港計畫之修正。

附錄四 106 年 10 月 17 日漁港計畫修正報告書初稿 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

樓

承辦單位:漁港管理科

承辦人:林俊毅

電話:07-7995678分機1843

傳真:07-7406312

電子信箱:mb1204@kcg.gov.tw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四字第1063271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22944765_10632712300A0C_ATTCH1, 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0月17日「高雄市興達漁港之漁港計畫修

正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之(修正後)漁港

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局海洋事務科(含附件)、海洋

產業科(含附件)、漁港管理科(含附件)電的面上於2成至12概:09章

「高雄市興達漁港之漁港計畫修正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之(修正後)漁港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 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二、 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登福 記錄:林俊毅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 廠商簡報:略

七、委員提問及廠商答覆:(如附件)

八、 會議結論:

- (一)、請規劃公司—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依本 次審查會議各委員及本局所提意見修正及補充後,同意 通過,並請於106年11月6日前提送正式報告書予本局。
- (二)、為利後續修訂漁港計畫核定及公告作業更為順利周延, 請規劃公司於完成修正報告書初稿後,先行提送本局轉 請委員確認,再正式提送報告書。

九、散會(16:00)

委員及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依發言順序記錄】

韓委員文育

- 一、 請承辦科協助再行確認前次審查會議紀錄內容,有關意見(三) 非屬本人所陳意見,建請予以修正刪除。
- 二、修訂漁港計畫應以現行計畫為架構(民國96年公告之內容),並 以漁港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規範研修漁港計畫應包括之項目,針 對本次計畫目標欲修訂及變更之內容,修訂漁港計畫。
- 三、 請規劃公司依下列意見修正漁港計畫書:
 - 一、「四、基本資料調查」非屬漁港法施行細則所規範之項目, 建議以附錄方式處理。其中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資料應更新至 最新資料。
 - 二、「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專區計畫」建議納入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內敘明。
 - 三、本次漁港計畫範圍涉及範圍調整(變更縮小),後續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港法相關規定辦理漁港區域修訂並依法公告。
 - 四、本次修訂漁港計畫劃設「漁港專用區」,因非屬漁港法所訂之專用區域,建議修正名詞,避免產生混淆。
 - 五、「七、漁港設施計畫」部分內容屬規劃中之計畫內容,應調整至「十、設施建設計畫」內敘明,並建議得於本章節納入港區近五年之相關計畫內容,並提出相關預算需求。
 - 六、「十二、結論與建議」非屬漁港法施行細則所規範之項目, 建議刪除。
 - 七、避免將特定廠商名稱載明於計畫書內容,建議修正調整。

卓委員訓杰

- 一、 表4-2歷次變更綜整表應納入時間軸之敘述,架構上較為清楚。
- 二、 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資料應更新至最新資料。
- 三、 漁港法施行細則第5條已明訂專用區域之分類,建議參考後調整 本次變更「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專區名稱。
- 四、「十、設施建設計畫」建議納入港區106年度爭取中及未來五至 十年之相關計畫內容(如前瞻計畫水環境計畫),提出計畫內容 及編列預算之數額。
- 五、「十二、結論與建議」非屬漁港法施行細則所規範之項目,建議 刪除。

楊委員文賢

- 一、 表4-1發展沿革及相關計畫綜整表建議納入民國100年縣市合併 之重要歷程;又民國106年內相關計畫內容尚屬爭取中之計畫項 目,建議納入「十、設施建設計畫」內敘明,會後將協助與工程 科索取相關資料後提供規劃公司。
- 二、 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資料應更新至最新資料,並於附錄增加港區 範圍內土地清冊。

薛委員博元

- 一、本次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污水處理場用地(污一)為海洋產業專用區,漁港範圍內尚有一處污水處理場用地(污二),編號是否須配合調整為污一?
- 二、表6-3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中漁業專用區與產業專用區容許使 用項目十分相近,請規劃公司確認?

蘇委員宏盛

- 一、目前計畫書版本部分內容屬規劃案範疇,建議酌予調整刪減,修 訂漁港計畫應以漁港法施行細則所規範之項目為準。
- 二、 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資料應更新至最新資料。

陳委員立民

- 一、 專區劃設之法源依據應於計畫書內敘明。
- 二、「一、計畫緣起」民國100年檢討修正內容,請查明是否誤繕。
- 三、 基本調查資料內有關漁業年報引用之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新。
- 四、 本次漁港計畫範圍涉及範圍調整,請規劃公司提供控制點座標納 入計畫書及附件說明,並載明座標系統之資訊。

王委員智聖書面意見

- 一、 計畫書 p32-33 (四)土地權屬與管理機關,土地使用分區「機九」 及周邊土地權屬,如與達段 106 地號,請再次清查目前土地所有 權管理機關。(可參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海洋科技產 業創新專區)案」報部核定版本計畫書)
- 二、 計畫書內都市計畫圖誤繕部分,請再全面檢視及修正。

業務單位

- 一、「五、修訂水域分區使用計畫」有關本次變更遊艇產業專用碼頭 為修護碼頭及公務碼頭部分,應屬誤繕,建請檢視修正。
- 二、本案漁港計畫部分,應有整本報告書,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之部分為整本報告書之附件,並再另外裝訂成冊。

「高雄市興達漁港之漁港計畫修正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之(修正後)漁港計畫書審查會議(106.10.17) 意見回覆對照表

會議結論	回覆說明
一、請規劃公司—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遵照辦理。
依本次審查會議各委員及本局所提意見修正及補	
充後,同意通過,並請於106年11月6日前提送	
正式報告書予本局。	
二、為利後續修訂漁港計畫核定及公告作業更為順利周	
延,請規劃公司於完成修正報告書初稿後,先行提	
送木局轉請委員確認,再正式提送報告書。	

韓委員文育

- 一、請承辦科協助再行確認前次審查會議紀錄內容,有關意見(三)非屬本人所陳意見,建請予以修正刪除。
- 二、修訂漁港計畫應以現行計畫為架構(民國 96 年公 告之內容),並以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範研 修漁港計畫應包括之項目,針對本次計畫目標欲修 訂及變更之內容,修訂漁港計畫。
- 三、請規劃公司依下列意見修正漁港計畫書:
 - 「四、基本資料調查」非屬漁港法施行細則所 規範之項目,建議以附錄方式處理。其中土地 權屬及管理機關資料應更新至最新資料。
 - 「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專區計畫」建議納入「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內敘明。
 - 本次漁港計畫範圍涉及範圍調整(變更縮小),後續建議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港法相關規定辦理漁港區域修訂並依法公告。
 - 本次修訂漁港計畫劃設「漁港專用區」,因非 屬漁港法所訂之專用區域,建議修正名詞,避 免產生混淆。
 - 5. 「七、漁港設施計畫」部分內容屬規劃中之計畫內容,應調整至「十、設施建設計畫」內敘明,並建議得於本章節納入港區近五年之相關計畫內容,並提出相關預算需求。

- 1.遵照辦理。
- 2.本次修訂漁港計畫業已依據現 行計畫為架構(民國 96 年以府 農漁字第 0960173131 號函公告 之內容)。
- 3.修正內容說明:
 - (1)有關「四、基本資料調查」實 非屬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所規範之項目,本次修正建議 按原提送報告之章節架構,保 留於規劃報告內,以利業務單 位查詢。又依據漁港法施行細 第 6 條規定之項目撰擬之漁 港計畫—「興達漁港漁港計畫 書」移至附錄四。
 - (2)有關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 創新專區計畫」章節,本 次修正納入「十、其他主管機 關所定之有關事項」(配合調 正項次)內敘明。另依據漁港 法第5條及漁港法施行細則5 條規定將本專區定調為「海港 產業專用區域」,管理機關及 開發主體為經濟部能源局。

- 6. 「十二、結論與建議」非屬漁港法施行細則所 規範之項目,建議刪除。
- 避免將特定廠商名稱載明於計畫書內容,建議 修正調整。
- (3)知悉。
- (5)有關「七、漁港設施計畫」部 分屬規劃中之計畫內容及承辦 科提供之近五年相關計畫及相 關經費,業已調整至「九、設施 建設計畫」內敘明(配合調正項 次)。
- (6) 有關「十一、結論與建議」(配合調正項次)非屬漁港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規範之項目,本次修正建議按原提送報告之章節架構,保留於規劃報告內,以利業務單位查詢。又同回應3之(1)說明,依據漁港法施行細第6條規定之項目撰擬之漁港計畫—「興達漁港漁港計畫書」移至附錄四內敘明。
- (7)已配合修正。

卓委員訓杰

- 一、表 4-2 歷次變更綜整表應納入時間軸之敘述,架構 上較為清楚。
- 二、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資料應更新至最新資料。
- 三、漁港法施行細則第5條已明訂專用區域之分類,建 議參考後調整本次變更「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 區」之專區名稱。
- 四、「十、設施建設計畫」建議納入港區 106 年度爭取 中及未來五至十年之相關計畫內容(如前瞻計畫水 環境計畫),提出計畫內容及編列預算之數額。
- 五、「十二、結論與建議」非屬漁港法施行細則所規範 之項目,建議刪除。

回覆說明

- 1. 遵照辦理。
- 2.土地權屬已更新至最新資料,土 地清冊請參閱附錄六。
- 3.有關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專區計畫」章節,本次修正納關事區計畫」章節,本次修正納關事項」(配合調正項次)內敘明。另依據漁港法第5條及漁港法施行細則5條規定將本專區定調為「海洋產業專用區域」,管理機關及開發主體為經濟部能源局。
- 4.「七、漁港設施計畫」部分屬規 劃中之計畫內容及承辦科提供 之近五年相關計畫及相關經 費,業已調整至「九、設施建設 計畫」內敘明(配合調正項次)。
- 5.有關「十一、結論與建議」(配合調正項次)非屬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範之項目,本次修正建議按原提送報告之章節架構,保留於規劃報告內,以利業務單位查詢。另依據漁港法施行細第六條規定之項目撰擬之漁港計畫—「興達漁港漁港計畫」移至附錄四。

楊委員文賢

- 一、表 4-1 發展沿革及相關計畫綜整表建議納入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之重要歷程;又民國 106 年內相關 計畫內容尚屬爭取中之計畫項目,建議納入「十、 設施建設計畫」內敘明,會後將協助與工程科索取 相關資料後提供規劃公司。
- 二、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資料應更新至最新資料,並於 附錄增加港區範圍內土地清冊。

- 1.遵照辦理。
- 2.已於表 4-1 納入民國 100 年縣市 合併之重要歷程,詳 p.8。
- 3. 「七、漁港設施計畫」部分屬 規劃中之計畫內容及承辦科提 供之近五年相關計畫及相關經 費,業已調整至「九、設施建設 計畫」內敘明(配合調正項次)。
- 4.土地權屬已更新至最新資料,土 地清冊請參閱附錄六。

薛委員博元

- 一、本次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污水處理場用地(污一)為 海洋產業專用區,漁港範圍內尚有一處污水處理場 用地(污二),編號是否須配合調整為污一?
- 二、表 6-3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中漁業專用區與產業 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十分相近,請規劃公司確認?

回覆說明

- 1.有關「污一」、「污二」為特定區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因都市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規劃,將污一用地與東為海洋產業專用區,故現是養事,以之劃設。為避免造成用地編號混淆,本計畫不建議將污二更改編號為「污一」。
- 2.經查特定區計畫內「漁業專用區」與「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相近,非屬誤繕;「產業專用區」新增研究機構、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等使用項目。

蘇委員宏盛

- 一、目前計畫書版本部分內容屬規劃案範疇,建議酌予調整刪減,修訂漁港計畫應以漁港法施行細則所規範之項目為準。
- 二、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資料應更新至最新資料。

回覆說明

- 1.遵照辦理。
- 2.土地權屬已更新至最新資料,土 地清冊請參閱附錄六。

陳委員立民

- 一、專區劃設之法源依據應於計畫書內敘明。
- 二、「一、計畫緣起」民國 100 年檢討修正內容,請查明是否誤繕。
- 三、基本調查資料內有關漁業年報引用之統計資料,請 更新至最新。
- 四、本次漁港計畫範圍涉及範圍調整,請規劃公司提供 控制點座標納入計畫書及附件說明,並載明座標系 統之資訊。

回覆說明

-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依據漁港法第 5 條及漁港法施 行細則 5 條規定將本專區定調 為「海洋產業專用區域」,管理 機關及開發主體為經濟部能源 局。
- 有關「一、計畫緣起」民國 100 年檢討內容已配合修正。
- 3.「四、基本資料調查」已更新至 105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最新 資料為105年),詳p.29-30。
- 4.變更前後港區範圍之控制點座 標已更新,請參附錄五。

王委員智聖書面意見

- 一、計畫書 p32-33 (四)土地權屬與管理機關,土地使用 分區「機九」及周邊土地權屬,如興達段 106 地號, 請再次清查目前土地所有權管理機關。(可參酌「變 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案」報部核定版本計畫書)
- 二、計畫書內都市計畫圖誤繕部分,請再全面檢視及修 正。

- 1.土地權屬已更新至最新資料,土 地清冊請參閱附錄六。
- 本次漁港計畫修訂後已無呈現 都市計畫圖之內容。

業務單位

- 一、「五、修訂水域分區使用計畫」有關本次變更遊艇 產業專用碼頭為修護碼頭及公務碼頭部分,應屬誤 繕,建請檢視修正。
- 二、本案漁港計畫部分,應有整本報告書,而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之部分為整本報告書之附件,並再另外裝 訂成冊。

- 1.已修正變更遊艇產業專用碼頭 為修護碼頭,詳p.40-42。
- 2.依據漁港法施行細第6條規定之項目撰擬之漁港計畫—「興達漁港漁港計畫書」移至附錄四,並配合報請中央之需要另外裝訂成冊。

附錄五 變更前、後興達漁港港區範圍控制點座標

附錄六、興達漁港港區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3016	00040000	22,118.5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3016	00050000	963.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	3016	00060000	8,149.4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	3016	00070000	46,777.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	3016	00080000	1,966.5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	3016	00090000	5,246.9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	3016	00100000	2,216.2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	3016	00110000	5,2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
9	3016	00120000	6,803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	3016	00130000	2,918.7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3016	00140000	1,281.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	3004	00140086	0.28	私人土地	_
13	3016	00150000	20,371.6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	3016	00150001	45.2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5	3016	00150002	5,732	中華民國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16	3016	00150003	482.0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7	3016	00160000	4,922.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8	3016	00170000	877.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9	3016	00190000	3,49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	3016	00200000	27,18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	3016	00210000	147.6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2	3016	00220000	37,705.3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23	3016	00230000	51,794.2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4	3016	00240000	22,705.5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5	3016	00240001	2,119.7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6	3016	00240002	11,769.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7	3016	00250000	2,092.9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8	3016	00250001	168.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9	3016	00250002	822.0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0	3016	00260000	2,762.2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1	3016	00270000	3,041.6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2	3016	00280000	55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3	3016	00290000	5,926	中華民國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34	3016	00300000	31,55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5	3016	00310000	14,27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6	3016	00320000	29,35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7	3016	00330000	21,27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8	3016	00340000	1,2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9	3016	00350000	1,31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0	3016	00360000	5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1	3016	00370000	5	中華民國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42	3016	00390000	11,199.6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3	3016	00400000	18,215.2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4	3016	00400001	11,449.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5	3016	00400002	17,061.6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6	3016	00400003	9.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47	3016	00400004	9.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8	3016	00410000	9,713.7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9	3016	00420000	10,848.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0	3016	00430000	11,222.5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1	3016	00440000	16,414.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2	3016	00450000	13,464.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3	3016	00460000	14,170.6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4	3016	00470000	20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5	3016	00480000	1,005.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6	3016	00500000	69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7	3016	00510000	47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8	3016	00520000	11,13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9	3016	00520001	9,614.7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0	3016	00520002	34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1	3016	00520003	5,278.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2	3016	00520004	3,497.5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3	3016	00520005	2,952.2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4	3016	00530000	8,71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5	3016	00540000	18,74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6	3016	00550000	44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7	3016	00560000	3,21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8	3016	00570000	1,99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9	3016	00580000	429.2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0	3016	00590000	6,461.9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71	3016	00590001	1,046.7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2	3016	00600000	11,118.5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3	3016	00600001	3,626.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4	3016	00600002	1,224.2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5	3016	00610000	98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6	3016	00620000	242.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7	3016	00620001	216.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8	3016	00630000	1,133.4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9	3016	00640000	19,623.5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0	3016	00640001	9,349.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1	3016	00640002	12,612.5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2	3016	00650000	6,809.8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3	3016	00650001	4,229.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4	3016	00650002	6,919.8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5	3016	00660000	12,705.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6	3016	00670000	12,709.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7	3016	00680000	17,606.6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8	3016	00690000	1,896.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9	3016	00700000	11.5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0	3016	00710000	7,068.5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1	3016	00720000	5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2	3016	00730000	17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3	3016	00730001	79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4	3016	00740000	94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95	3016	00750000	1,032.5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	3016	00760000	228,308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7	3016	00770000	1,256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8	3016	00780000	941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9	3016	00790000	472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0	3016	00800000	15,162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1	3016	00810000	298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2	3016	00820000	5,554.8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3016	00830000	11,698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4	3016	00840000	6,89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3016	00850000	156.3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3016	00860000	17,940.2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3016	00870000	23,521.1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3016	0088000	11,948.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3016	00890000	2,991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0	3016	00900000	7,506.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3016	00910000	39,022.3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3016	00920000	39,545.1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3	3016	00920001	4,302.9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4	3016	00920002	51.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5	3016	00930000	20,854.3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6	3016	00940000	3,384.2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7	3016	00940001	628.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8	3016	00940002	7,662.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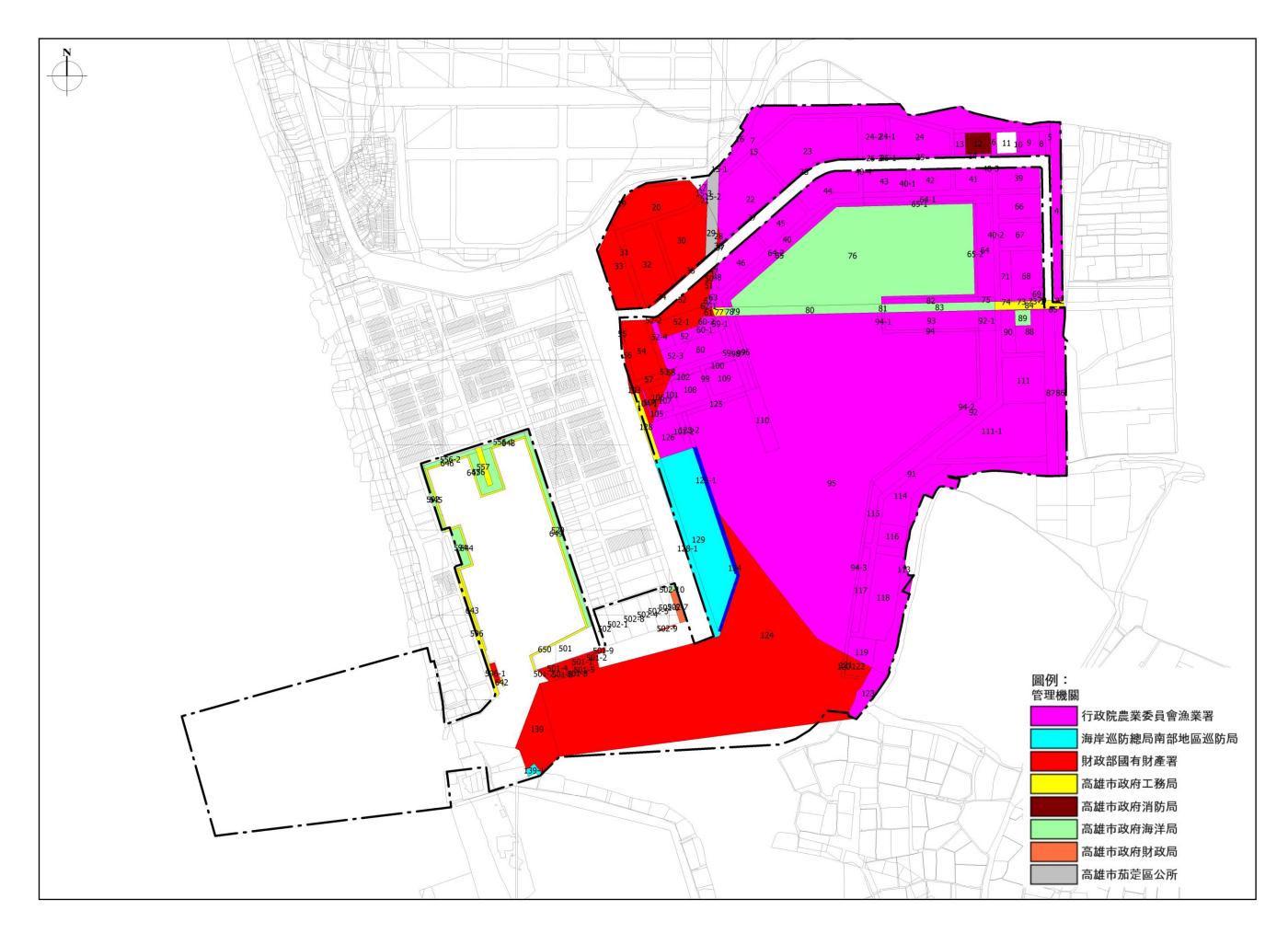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19	3016	00940003	6,583.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0	3016	00940004	1.7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1	3016	00940005	17.4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2	3016	00950000	639,508.7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3	3016	00960000	2,863.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4	3016	00970000	5,239.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5	3016	00980000	5,546.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6	3016	00990000	6,012.7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7	3016	01000000	287.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8	3016	01010000	7,834.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9	3016	01010002	2,609.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0	3016	01020000	285.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1	3016	01030000	5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2	3016	01040000	1,88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3	3016	01040001	49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4	3016	01050000	84.2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5	3016	01060000	2,86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6	3016	01070000	2,976.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7	3016	01080000	10,935.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8	3016	01090000	10,923.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9	3016	01100000	11,425.8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0	3016	01110000	24,600.0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1	3016	01110001	50,849.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2	3016	01130000	44,315.9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43	3016	01140000	18,793.0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4	3016	01150000	5,540.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5	3016	01160000	7,536.6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6	3016	01170000	8,123.8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7	3016	01180000	28,796.6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8	3016	01190000	7,759.9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9	3016	01200000	1,35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0	3016	01210000	16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1	3016	01220000	4,34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2	3016	01230000	9,435.7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53	3016	01240000	389,54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4	3016	01250000	3,342.0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55	3016	01250001	3,420	中華民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156	3016	01250002	1,936.4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57	3016	01260000	13,048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58	3016	01280000	5,948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59	3016	01280001	14,425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60	3016	01290000	67,743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61	3016	01340000	5,9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162	3016	01390000	25,2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3	3016	01390001	1,373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64	3004	05010000	16,25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_
165	3004	05010001	3,50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6	3004	05010002	1,11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67	3004	05010004	4,02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8	3004	05010005	67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9	3004	05010006	28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0	3004	05010007	67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1	3004	05010008	1,8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2	3004	05010009	23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3	3004	05020000	5,150	私人土地	_
174	3004	05020001	7,750	私人土地	_
175	3004	05020004	5,180	私人土地	_
176	3004	05020005	5,180	私人土地	_
177	3004	05020006	5,200	私人土地	_
178	3004	05020007	2,29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79	3004	05020008	7,750	私人土地	_
180	3004	05020009	32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1	3004	05020010	29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82	3004	05200000	9,71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3	3004	05560000	8,73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4	3004	05560001	2,12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5	3004	05560002	2,50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6	3004	05570000	2,81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87	3004	05920000	3,34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8	3004	05940000	4,77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9	3004	05960000	6,66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0	3004	05960001	1,43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91	3004	06420000	27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2	3004	06430000	1,75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3	3004	06440000	1,58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4	3004	06450000	1,45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5	3004	06460000	97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6	3004	06470000	2,41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7	3004	06480000	78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8	3004	06490000	4,52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9	3004	06500000	1,72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地籍謄本所載面積為準。



附錄六 興達漁港漁港範圍土地清冊

附錄六、興達漁港港區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3016	00040000	22,118.5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3016	00050000	963.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	3016	00060000	8,149.4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	3016	00070000	46,777.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	3016	00080000	1,966.5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	3016	00090000	5,246.9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	3016	00100000	2,216.2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	3016	00110000	5,24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
9	3016	00120000	6,803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	3016	00130000	2,918.7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3016	00140000	1,281.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	3004	00140086	0.28	私人土地	_
13	3016	00150000	20,371.6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	3016	00150001	45.2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5	3016	00150002	5,732	中華民國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16	3016	00150003	482.0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7	3016	00160000	4,922.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8	3016	00170000	877.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9	3016	00190000	3,49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	3016	00200000	27,18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	3016	00210000	147.6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2	3016	00220000	37,705.3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23	3016	00230000	51,794.2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4	3016	00240000	22,705.5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5	3016	00240001	2,119.7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6	3016	00240002	11,769.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7	3016	00250000	2,092.9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8	3016	00250001	168.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9	3016	00250002	822.0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0	3016	00260000	2,762.2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1	3016	00270000	3,041.6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2	3016	00280000	55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3	3016	00290000	5,926	中華民國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34	3016	00300000	31,55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5	3016	00310000	14,27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6	3016	00320000	29,35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7	3016	00330000	21,27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8	3016	00340000	1,2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9	3016	00350000	1,31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0	3016	00360000	5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1	3016	00370000	5	中華民國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42	3016	00390000	11,199.6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3	3016	00400000	18,215.2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4	3016	00400001	11,449.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5	3016	00400002	17,061.6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6	3016	00400003	9.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47	3016	00400004	9.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8	3016	00410000	9,713.7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9	3016	00420000	10,848.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0	3016	00430000	11,222.5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1	3016	00440000	16,414.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2	3016	00450000	13,464.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3	3016	00460000	14,170.6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4	3016	00470000	20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5	3016	00480000	1,005.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6	3016	00500000	69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7	3016	00510000	47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8	3016	00520000	11,13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9	3016	00520001	9,614.7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0	3016	00520002	34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1	3016	00520003	5,278.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2	3016	00520004	3,497.5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3	3016	00520005	2,952.2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4	3016	00530000	8,71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5	3016	00540000	18,74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6	3016	00550000	44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7	3016	00560000	3,21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8	3016	00570000	1,99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9	3016	00580000	429.2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0	3016	00590000	6,461.9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71	3016	00590001	1,046.7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2	3016	00600000	11,118.5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3	3016	00600001	3,626.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4	3016	00600002	1,224.2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5	3016	00610000	98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6	3016	00620000	242.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7	3016	00620001	216.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8	3016	00630000	1,133.4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79	3016	00640000	19,623.5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0	3016	00640001	9,349.0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1	3016	00640002	12,612.5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2	3016	00650000	6,809.8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3	3016	00650001	4,229.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4	3016	00650002	6,919.8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5	3016	00660000	12,705.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6	3016	00670000	12,709.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7	3016	00680000	17,606.6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8	3016	00690000	1,896.2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9	3016	00700000	11.5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0	3016	00710000	7,068.5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1	3016	00720000	5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2	3016	00730000	17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3	3016	00730001	79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4	3016	00740000	94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95	3016	00750000	1,032.5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6	3016	00760000	228,308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7	3016	00770000	1,256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98	3016	00780000	941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9	3016	00790000	472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0	3016	00800000	15,162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1	3016	00810000	298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2	3016	00820000	5,554.8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3016	00830000	11,698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4	3016	00840000	6,890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3016	00850000	156.3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3016	00860000	17,940.2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	3016	00870000	23,521.1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3016	0088000	11,948.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3016	00890000	2,991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0	3016	00900000	7,506.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	3016	00910000	39,022.3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	3016	00920000	39,545.1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3	3016	00920001	4,302.9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4	3016	00920002	51.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5	3016	00930000	20,854.3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6	3016	00940000	3,384.2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7	3016	00940001	628.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8	3016	00940002	7,662.0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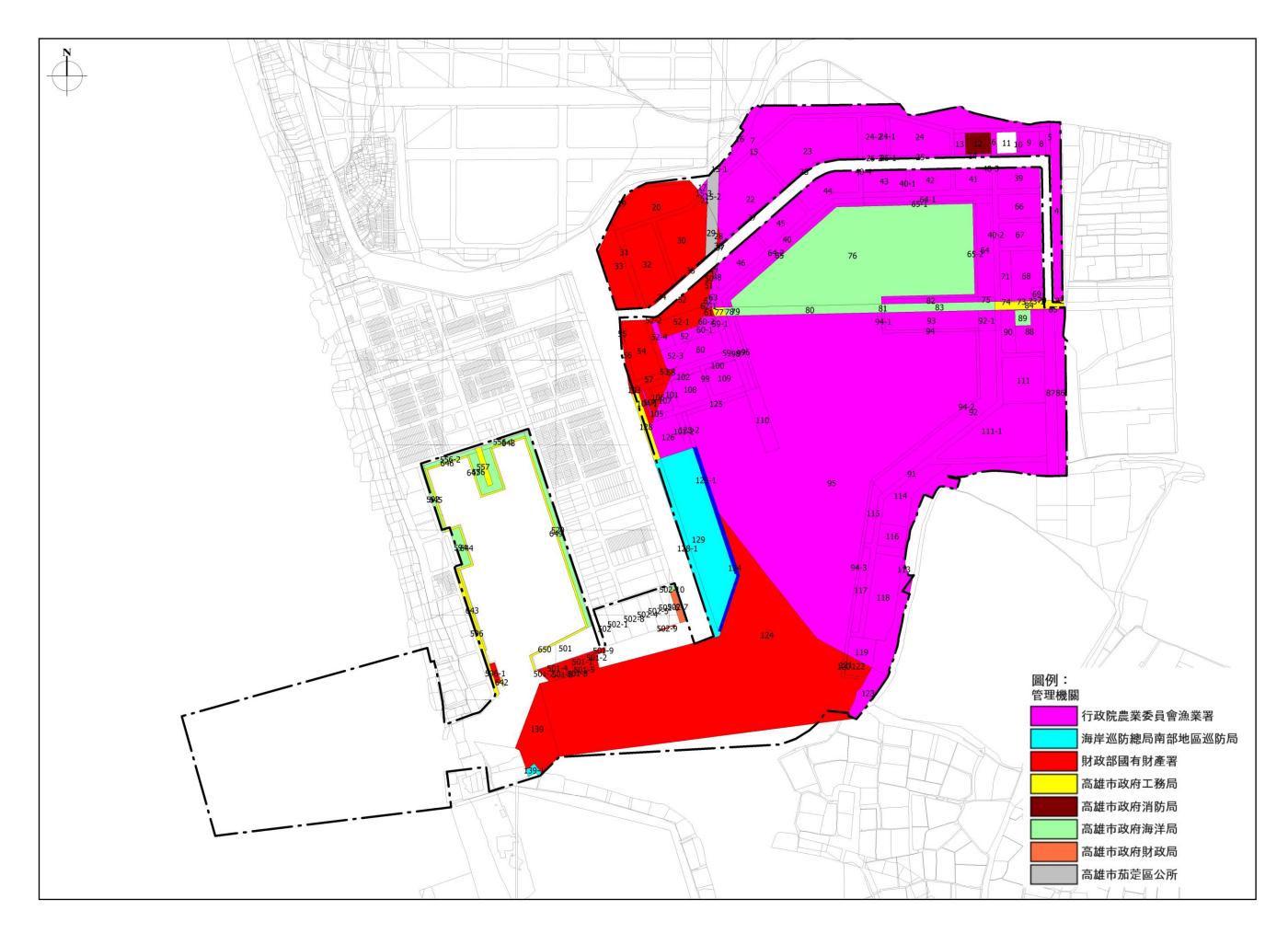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19	3016	00940003	6,583.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0	3016	00940004	1.7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1	3016	00940005	17.4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2	3016	00950000	639,508.7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3	3016	00960000	2,863.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4	3016	00970000	5,239.7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5	3016	00980000	5,546.9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6	3016	00990000	6,012.7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7	3016	01000000	287.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8	3016	01010000	7,834.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29	3016	01010002	2,609.1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0	3016	01020000	285.6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1	3016	01030000	5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2	3016	01040000	1,88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3	3016	01040001	49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4	3016	01050000	84.2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5	3016	01060000	2,86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6	3016	01070000	2,976.5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7	3016	01080000	10,935.0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8	3016	01090000	10,923.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9	3016	01100000	11,425.8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0	3016	01110000	24,600.0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1	3016	01110001	50,849.1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2	3016	01130000	44,315.9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43	3016	01140000	18,793.0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4	3016	01150000	5,540.1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5	3016	01160000	7,536.6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6	3016	01170000	8,123.8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7	3016	01180000	28,796.65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8	3016	01190000	7,759.9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49	3016	01200000	1,35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0	3016	01210000	16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1	3016	01220000	4,34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2	3016	01230000	9,435.7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53	3016	01240000	389,54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54	3016	01250000	3,342.0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55	3016	01250001	3,420	中華民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156	3016	01250002	1,936.4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57	3016	01260000	13,048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58	3016	01280000	5,948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59	3016	01280001	14,425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60	3016	01290000	67,743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61	3016	01340000	5,928	中華民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162	3016	01390000	25,20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3	3016	01390001	1,373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164	3004	05010000	16,25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_
165	3004	05010001	3,50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6	3004	05010002	1,11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67	3004	05010004	4,02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8	3004	05010005	67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9	3004	05010006	28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0	3004	05010007	67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1	3004	05010008	1,8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2	3004	05010009	23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3	3004	05020000	5,150	私人土地	_
174	3004	05020001	7,750	私人土地	_
175	3004	05020004	5,180	私人土地	_
176	3004	05020005	5,180	私人土地	_
177	3004	05020006	5,200	私人土地	_
178	3004	05020007	2,29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79	3004	05020008	7,750	私人土地	_
180	3004	05020009	32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1	3004	05020010	29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82	3004	05200000	9,71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3	3004	05560000	8,73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4	3004	05560001	2,12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5	3004	05560002	2,50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6	3004	05570000	2,81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87	3004	05920000	3,34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8	3004	05940000	4,77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89	3004	05960000	6,66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0	3004	05960001	1,43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編號	段碼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91	3004	06420000	27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2	3004	06430000	1,75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3	3004	06440000	1,58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4	3004	06450000	1,459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5	3004	06460000	97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6	3004	06470000	2,41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7	3004	06480000	78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8	3004	06490000	4,528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99	3004	06500000	1,727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地籍謄本所載面積為準。



附錄七 106 年 12 月 8 日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 面意見及意見回應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都市規劃科

承辦人:李偉誠

電話: 07-3368333#2697

傳真: 07-3315080

電子信箱: wesso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 高市都發規字第1063453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意見乙份(23558944_106345374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興達漁港之漁港計畫修正及都市計畫個案變

更委託技術服務」案總結報告本局書面意見供參,請查照

線

說明:復貴局106年12月4日高市海四字第106331376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電0份-12-108次 10:26 28章

海洋局 1061208 *10633185100*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興達漁港計畫修正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總結報告,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06.12.5 李偉誠

一、總結報告本文:

- (一)、P. 43 表 5-1、圖 5-1~5-2 所示海洋產業專用碼頭長度圖表不符,請確認。
- (二)、P. 42 五、修訂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1.P. 43 圖 5-1、圖 5-2 修訂後底圖請依據 106 年 3 月 15 日及同年 7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興達港漁業 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兩階段變更後內容 檢視修正。
 - 2. 修訂前後圖名建議標示為示意圖性質。
- (三)、P. 45 六、修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1. 內文面積小數點位數請修正與表 6-1 一致。
 - 2. P. 55 圖 6-1 修訂後底圖請依據 106 年 3 月 15 日及同年 7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兩階段變更後內容檢視修正。
 - 3. 修訂前後圖名建議標示為示意圖性質。
- 二、附錄漁港計畫書:請依前述一併檢核修正。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06.12.5) 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回覆説明
一、總結報告本文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一)P.43 表 5-1、圖 5-1~5-2 所示海洋產業專用碼頭長	
度圖表不符,請確認。	
(二) P.42 五、修訂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1.P.43 圖 5-1、圖 5-2 修訂後底圖請依據 106 年 3	
月15日及同年7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兩階段變更後內容檢視修正。	
2.修訂前後圖名建議標示為示意圖性質。	
(三) P.45 六、修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1.內文面積小數點位數請修正與表 6-1 一致。	
2.P.55 圖 6-1 修訂後底圖請依據 106 年 3 月 15 日	
及同年7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興達港	
漁業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兩階段	
變更後內容檢視修正。	
2.修訂前後圖名建議標示為示意圖性質。	
二、附錄漁港計畫書:請依前述一併檢核修正。	遵照辦理。

附錄八 106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書面意見及意見回應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cianyou@ms1. fa. gov. tw

承辦人: 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61317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高雄市興達漁港之漁港計畫修正及都市計畫個案變 更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漁港計畫總結報告案,本署意見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2月4日高市海四字第10633137600號函。
- 二、旨案本署意見如下:
 - (一)查所送計畫報告中有「加油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 」、「戶外遊憩區」、「觀光遊憩區」等未依漁港法施 行細則第5條明訂之專用區域名稱命名之土地分區,請 檢討。
 - (二)復杳所送報告內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資料仍有誤植部分 ,爰請貴局釐清確認。
 - (三)另本次漁港計畫修正涉及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風力發 電4年推動計畫 | 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串新專區」推 動,建請洽該局確認變更內容。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2017-12-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06.12.15) 意見回覆對照表

意見	回覆說明
(一)查所送計畫報告中有「加油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戶外遊憩區」、「觀光遊憩區」等未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5條明訂之專用區域名稱命名之土地分區,請檢討。	1.謝謝指教。 2.有關貴署,等與人為漁灣人人,等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二)復查所送報告內土地權屬及管理機關資料仍有誤 植部分,爰請貴局釐清確認。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三)另本次漁港計畫修正涉及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 「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中「高雄海洋科技產 業創新專區」推動,建請洽該局確認變更內容。	1.謝謝指教。 2.該計畫內容業與經濟部能源局 確認並納入本次漁港計畫修正。